



上海服务贸易公共服务项目
2021年上海市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年上海市附属机构服务贸易 发展报告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一、国际 FATS 统计及全球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3
(一)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与外国附属机构统计 (FATS)	3
1、以多数拥有标准确认 FATS 统计的涵盖范围	5
2、根据数据用途和可获性确定 FATS 统计指标	5
3、以最终标准确定服务贸易的国别归属	5
(二) 全球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及特征	5
1、基于商业存在模式的服务贸易占全球服务贸易额近 60%.....	6
2、主要经济体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7
(三) 美国 FATS 统计制度的基本框架与经验	10
1、执行机关: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BEA)	10
2、调查对象:所有与非附属的外国人有服务交易的美国人	10
3、基准调查(Benchmark survey)与年度调查(Annual survey)相结合	11
4、内向 FATS 统计和外向 FATS 统计分别开展	11
5、调查数据与其他来源数据结合使用	12
6、定时对统计数据进行修订	12
二、中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13
(一) 中国服务贸易四种模式发展概况	13
(二) 中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 (FATS) 的制度框架	14
1、中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的基本框架	14

2、	中国对国际投资的统计与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	15
(三)	中国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16
1、	中国服务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概况	16
2、	中国内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内向 FATS)统计概况	18
(四)	中国在外国的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20
1、	中国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合作发展概况	20
2、	中国外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 (外向 FATS) 统计概况	23
三、	2021年上海市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及实践	26
(一)	对上海市服务贸易整体发展情况的回顾	26
(二)	上海市服务业“引进来”与“走出去”工作推进情况	27
1、	持续优化政策环境	28
2、	提升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竞争力	28
3、	做好各类服务贸易促进活动组织工作	29
(三)	上海市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30
1、	上海市服务业吸收外资概况	30
2、	上海市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 (内向 FATS) 发展概况	31
(四)	上海市服务业对外投资及企业“走出去”发展概况	32
1、	对外投资合作名列全国前茅	32
2、	服务业对外投资占比继续保持高位	34
3、	对外投资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	34
4、	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受疫情影响但企业表现不俗	35
(五)	上海市服务业开展国际投资合作的典型实践与案例	35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外商投资首选地	35
2、外商投资平稳发展，服务业主导百强企业	36
3、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势头良好，“引进来”与“走出去”实现并进	37
4、“千帆计划”助推文化出海，“上海符号”获得持续推广	39
5、发挥承包工程传统优势，先进技术彰显“中国智慧”	40
6、积极搭建全球服务平台，政策创新成为最佳实践	40
四、上海促进服务业国际投资创新发展的前景展望与政策建议	43
(一) 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国际投资合作呈现新趋势	43
1、WTO《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SDR)对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新要求	43
2、《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及《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为各方合作提供新契机	44
3、国际规则演进对上海服务业深化国际投资合作提出新要求	45
(二) “双循环”开拓服务业“引进来”与“走出去”新局面	46
1、服务业国际投资合作助推“双循环”发展	46
2、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球价值链韧性与安全	47
3、服务业高水平开放顺畅核心要素自由进出	48
(三) 进一步完善 FATS 统计工作提升监管能力与水平	49
1、FATS 统计设定逐步实现内外一致并与国际接轨	50
2、探索拓展服务贸易统计跨部门合作机制新实践	50
3、积极探索强制报告与自愿报告相结合申报机制	51
附录：政策文件	52

1、国家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	52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通知	56
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3

前言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统计，近年来全球服务贸易平均增速为货物贸易增速的两倍，在国际贸易中的占比和地位稳步提升。WTO按服务贸易四种模式的测算表明，2017年全球服务贸易额已达13.3万亿美元，其中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销售额）达到7.8万亿美元，占比为58.9%¹。尽管服务贸易在许多发达经济体中占据其国际贸易的主体地位，在发展中经济体国际贸易中的占比亦在迅速上升，但总体上其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经常被忽略。部分原因在于服务的无形性以及服务贸易统计的复杂性，其中就包括基于附属机构的服务贸易（模式3商业存在）因为统计困难而长期未受到足够关注。

中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发展主要始自入世后，目前我国服务业产值占GDP的比重已从2001年的33%左右稳步上升到2021年的55%左右。至2021年底，我国已连续多年保持服务贸易世界第二大地位，服务贸易进出口占全球总额的比例持续提升，“中国服务”已成为“全球服务”发展的巨大引擎。在“一带一路”建设中，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互联网、大数据、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新型服务贸易也正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²。近年来，中国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共促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为此中国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加快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连续多年缩减外资（含服务业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并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探索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当前全球疫情仍未结束，加之俄乌战争叠加效应，世界经济正面临多重挑战，服务贸易也正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等，也为我国服务贸易继续实现开放式发展明确了基本方向。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也是国内较早开展服务贸易监控分

¹ 数据来源：WTO

²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

析工作实践的区域，目前在服务贸易 BOP 统计和 FATS 统计方面总体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近年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就曾选择上海等地区在管理体制、促进机制、政策体系、监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并重点提出要探索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为此上海市政府还颁布《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等。

目前，伴随我国服务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步伐日趋频繁，从大力促进本区域服务贸易多种模式共同发展，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等角度出发，上海正在持续深化本地区基于商业存在模式下服务贸易发展工作，并不断建设和完善 FATS 统计体系，努力为国家探索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创新。《2021 年上海市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报告》将在学习借鉴国外既有经验基础上，结合国家相关实践，分析讨论上海市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包括外国在本市设立附属机构的发展（内向 FATS）和本市在国外附属机构在东道国的发展（外向 FATS 统计），最后对加快上海市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建议。

一、国际 FATS 统计及全球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的概念,最早出现在 1972 年 9 月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的《高级专家对贸易和有关问题的报告》中。1974 年美国在其贸易法第 301 条款中首次使用了“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但由于服务贸易内涵十分丰富,服务项目众多,且随着科技进步新的服务业不断出现,国际服务交换形式不断创新,因此到目前为止,国际上尚没有一个明确的国际服务贸易定义。

实践中,基于国际服务贸易自身的特殊性质,对服务贸易的统计一直被各界视为难题。但另一方面,无论从贸易管理或者是经济研究的角度出发,对服务贸易进行科学统计的需求则日益迫切。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签订后,全球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供应模式达成了基本一致,这为全球范围内制定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奠定了基础。

(一)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与外国附属机构统计 (FATS)

传统上,所谓服务贸易是指根据国际收支的定义,发生在一国常住居民与非常住居民之间的服务贸易(BOP)。但是,伴随经济全球化进程,借助于国际直接投资,出现了生产者移动的现象,即服务生产者通过投资于另一个国家,成为该国的常住居民,然后就地提供服务。这种现象的大规模出现,冲破了服务贸易传统定义的限制,极大地扩展了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也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传统服务贸易,形成了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新形式,即通过外国商业存在和外国自然人移动实现的服务贸易,尤其是通过外国商业存在实现的服务贸易。由此,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也逐步实现了扩张。正是在此背景下,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赋予国际服务贸易更加宽泛的定义,并定义为以下 4 种模式:

(1) 跨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指从一国境内向另一国境内提供服务,如电讯、邮政和金融;

(2) 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指在一国境内向其他国家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如旅游、留学。

(3) 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指一个国家通过在另一个国家境内建立商业机构提供服务,如外资服务企业。

(4) 自然人移动(Movement of personnel)。指一个国家的个人在另一国家境内以自然人存在的形式提供服务,如外籍教师、律师等以自然人的身份在另一国境内提供服务。

伴随 1980 年代中后期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和 GATS 的签定,由此也带动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建设的长足发展。其中最突出的成果是经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授权,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间服务工作组在联合国(UN)、欧洲共同体委员会(EU)、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世界贸易组织(WTO)6 个国际组织的密切配合下,于 2002 年编写了指导各国进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

根据该统计框架,服务贸易统计方法的基本原则是,遵循《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确定以四种供应模式作为服务贸易统计的范围。并将居民与非居民间的服务贸易(BOP)和通过国际附属机构实现的服务贸易(FATS)作为两条主线进行统计,并辅以自然人移动服务贸易统计。

表 1.1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内容与供应模式间的对应关系³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供应模式与组成部分的对应关系			
	居民与非居民间的服务贸易统计	通过外国附属机构的服务贸易 (FATS) 统计	通过自然人存在的服务贸易统计
1. 跨境提供	×		
2. 境外消费	×		
3. 商业存在	×	×	
4. 自然人移动	×		×

资料来源: Commission of the EU, UN, IMF, WTO, OECD. Manual of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Provisional Draft of 17, June ,1999.

根据以上国际准则,服务贸易统计主要由国际收支服务贸易统计 (Balance of Payments 简称 BOP) 和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 (Foreign Affiliates Trade 简称 FATS) 两部分组成。其中 BOP 统计主要是反映跨境的服务贸易情况。FATS 统计反映的是非跨境服务交易的情况。FATS 统计又分为内向 FATS 统计和外向 FATS 统计两部分,其中外国在东道国投资的机构与东道国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为内向 FATS,东道国在境外投资机构与境外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为外向 FATS。同其他国际贸易统计子体系一样,建立 FATS 统计首先要明确其涵盖范围,然后是根据需要和可行条件提出一套统计指标,还要解决统计数据的产业、产品归类和国别归类问题。根据 MSITS2010 相关统计方法和原则,具体就包括:

³ 资料来源: MSITS2010

1、以多数拥有标准确认 FATS 统计的涵盖范围

FATS 统计涵盖范围问题实质上是外国附属机构的可操作定义问题，而这一问题又和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有关概念相联系。通常有“所有”、“控制”和“附属”等几个概念。根据 BPM5 和 1993SNA 的统计准则，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指外商在该企业中拥有不低于 10% 的普通股或表决权(就法人企业而言)或等值权益(对非法人企业而言)，其中外资占有 50% 以上股权的界定为子公司(subsidiaries)，占 10-50 % 股权的为联营公司(associates)，外商单独或联合拥有的非法人企业为分公司(branches)。MSITS 则主要以“直接投资者拥有直接投资企业中 50 % 以上表决权”作为划定国外附属机构的范围的标准。⁴

2、根据数据用途和可获性确定 FATS 统计指标

FATS 统计指标在 MSITS 中被称为“FATS 的经济变量”，对变量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它们在 GATS 的执行中和全球化现象的分析中的可利用性和数据的可获性。MSITS 对此提出了两组变量。第一组为基本变量,包括: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出;雇员人数;增加值;货物和服务的出口额和进口额;企业数目。它们被用来采集有关服务贸易的基本信息。第二组为补充变量,可用于作相关的对比分析,包括资产、员工报酬、净值、固定资本积累总额、所得税、研究和开发支出。

3、以最终标准确定服务贸易的国别归属

国际直接投资的投资国和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可能仅一环,也可能是多个环节所形成的投资关系链。尽管 MSITS 对 FATS 变量的国别归属依内向 FATS 和外向 FATS 分别考虑,但其总原则是一致的。其中以东道国作为编报国,国外附属机构在其境内销售为内向 FATS。在编报外向 FATS 时,MSITS 则是外伸到编报国直接投资者有商业存在的国家,即统计数据所跟踪的诸如销售、就业等各种活动发生的国家。

(二) 全球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及特征

实践中,由于 FATS 统计工作相对复杂,除美国等部分发达经济体已形成较为完整和系统的 FATS 统计体系之外,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统计都是相对欠缺的。这

⁴ 资料来源: MSITS2010

也导致对全球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的分析还相对滞后。但考虑到商业存在模式在全球服务贸易中占比较高，目前WTO等国际组织正通过建立TISMOS数据库等，逐步完善相关贸易统计体系。

1、基于商业存在模式的服务贸易占全球服务贸易额近60%

伴随近几十年外国直接投资发展进程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目前通过商业存在实现的国际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并且已经超越传统跨境服务贸易的发展。WTO发布的《2019年全球贸易报告》就表明，2005年至2017年，全球服务贸易年均增长5.4%，远高于同期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且如果将服务贸易模式3（商业存在）也统计在内，则2017年全球服务贸易额已达到13.3万亿美元，其中模式3占比已接近60%（图1.1）⁵。这也意味着全球基于FATS统计口径的服务贸易额实际上是显著高于基于FOB口径的服务贸易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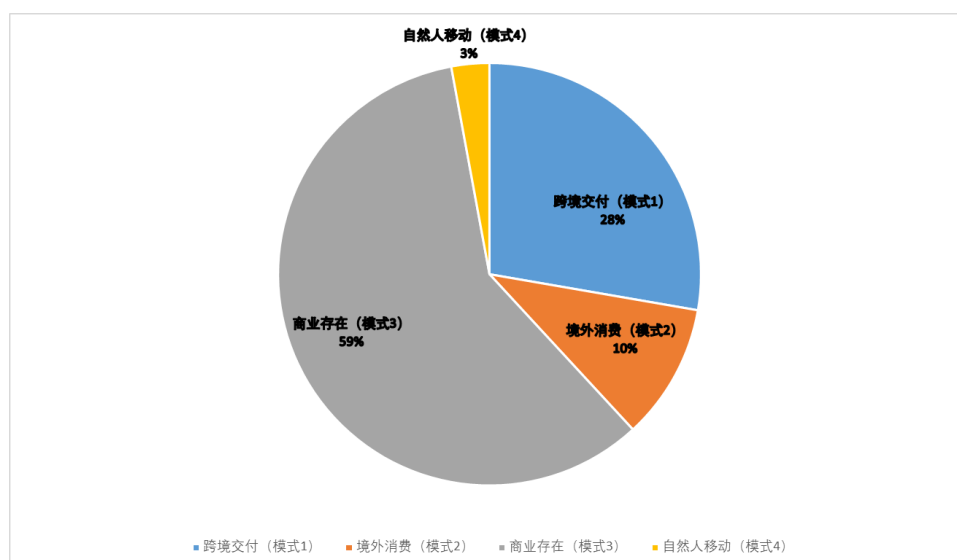


图 1.1 2017 年全球服务贸易四种模式贸易额占比

资料来源：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9, 2019.

其次，从服务贸易行业占比来看，按照四种模式全口径测算，分销服务和金融服务的贸易规模最大，分别为26340亿美元和24630亿美元，占2017年全球服务贸易总额的19.5%和18.6%⁶。考虑到全球跨境服务贸易统计（BOP）下的贸易量占比中旅游和运输行业始终维持在第一位和第二位，则上述测算也表明单纯依靠BOP统计尚难以全面反映当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全貌。

最后，外国附属机构作为商业存在模式下服务贸易的主要提供者，同时也为东道国国内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例如美国与服务出口有关的工作岗位数量从

⁵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9, 2019.

⁶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9, 2019.

2005年到2015年就增加了40%⁷。此外服务贸易使得公司能引入会计、信息技术服务等在内的整个业务职能。即使是低价值的项目，也可通过自由职业平台或劳务外包平台等进行交易，从而为不同国家的服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提供便利。

2、主要经济体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针对FATS统计工作复杂性，WTO等国际组织近年来不断努力建立和完善相关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目前已开始逐步对外公布主要经济体FATS统计相关指标。

(1) 主要经济体外向FATS发展概况

图1.2反映了2016-2019年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在外国的本国附属机构服务销售额发展情况。其中美国在外国的附属机构销售额长期占据全球领先地位，中国在外国的附属机构销售额增长则最为显著，目前相关指标已位列全球第二。这也反映出近年来我国服务业“走出去”获得显著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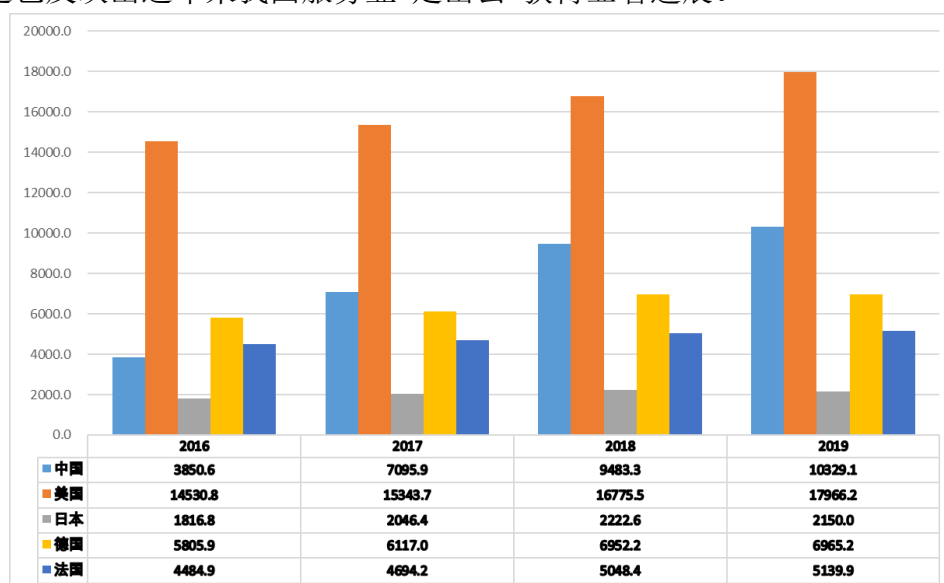


图 1.2 主要经济体在外国的附属机构销售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TO

其次，图 1.3 反映了 2016-2019 年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在外国的本国附属机构雇佣就业人数。其中美国在外国的附属机构雇佣人员数最多。相对销售额已实现显著增长，目前中国服务企业在海外雇佣人数还相对偏低。

⁷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9,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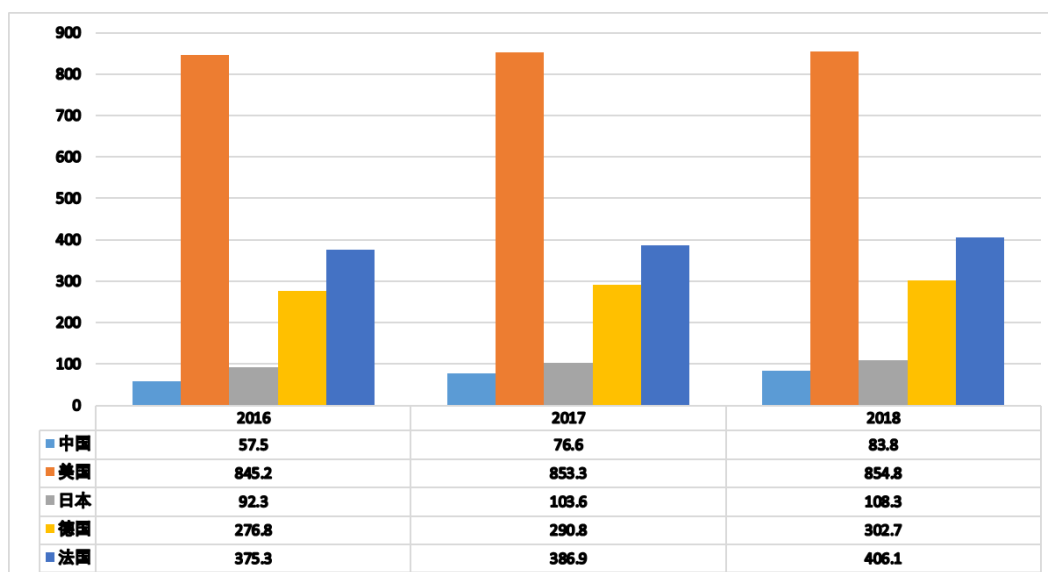


图 1.3 主要经济体在外国附属机构雇佣人数（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WTO，*为无数据。

最后，表 1.2 反映了 2016-2019 年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在外国的本国附属机构设立数。通过比较可见，中国服务企业在外国成立的机构数较多，而美国设立的机构数则较少。考虑到美国外向 FATS 下销售额水平较高，则表明其单个企业平均销售收入应高于中国。

表 1.2 主要经济体在外国附属机构设立数（单位：个）

	2016	2017	2018	2019
中国	111075	142909	173652	*
美国	3406	4322	4551	4688
日本	2452	2531	2580	2158
德国	26440	29458	23984	23338
法国	24784	13544	12856	13627

资料来源：WTO，*为无数据。

(2) 主要经济体内向 FATS 发展概况

图 1.4 反映了 2016-2019 年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在国内的外国附属机构服务销售额情况。相较于外向 FATS 指标，2016 年中国国内外国附属机构销售额就已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2019 年更是超越美国成为外国附属机构销售额居首位的国家。这也从侧面反映了我国服务业国内大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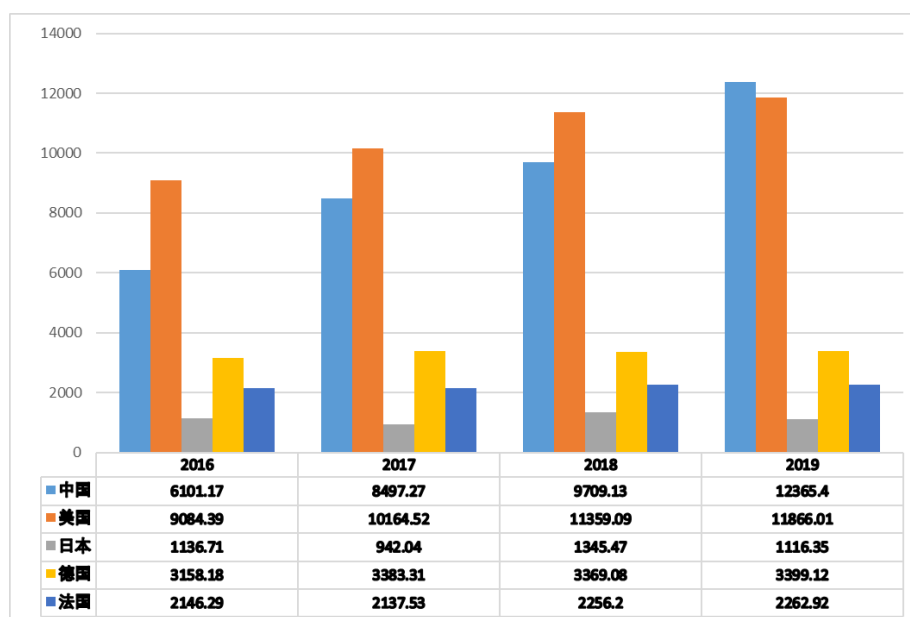


图 1.4 主要经济体国内外国附属机构销售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TO

其次，图 1.5 反映了 2016-2019 年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国内外国附属机构雇佣人员数。与销售额指标相对应，中国国内外国服务企业雇佣当地人员数也长期较多，表明外资服务企业“引进来”为中国国内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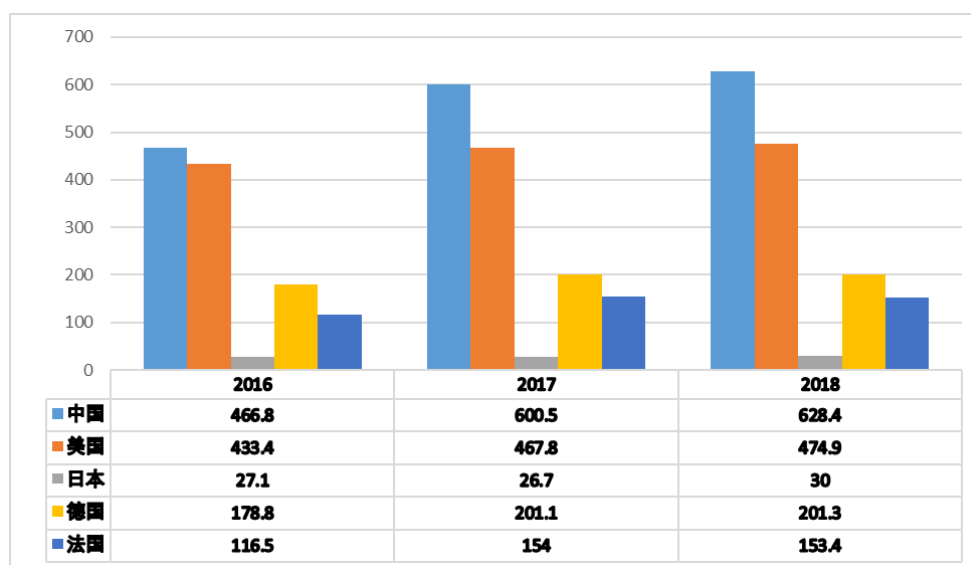


图 1.5 主要经济体国内外国附属机构雇佣当地人员（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WTO

最后，表 1.3 反映了 2016-2019 年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国内的外国附属机构成立数。通过比较可见，主要经济体国内外国附属机构设立数均相对保持稳定，但中国 2016 年后企业设立数增长最为显著。

表 1.3 主要经济体国内外国附属机构数（单位：个）

	2016	2017	2018	2019
中国	14049	16951	27211	*
美国	22552	22561	22622	25124
日本	11854	12083	12614	12500
德国	20032	20413	20845	21354
法国	28631	28020	28575	30444

资料来源：WTO，*为无数据。

（三）美国 FATS 统计制度的基本框架与经验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建议各国对服务贸易开展 FOB 和 FATS 统计。其中，得益于 IMF 在国际收支统计国际指导方面的多年努力，目前主要国家在 BOP 项下的服务贸易统计已经具备较好的基础。但与服务贸易 BOP 统计相比，FATS 统计却仍待完善。比较而言，美国 FATS 统计制度最为系统和成熟，值得借鉴。

1、执行机关：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BEA)

根据美国《国际投资和服务贸易调查法》的授权，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BEA)是美国服务贸易统计的主要机构。自 1982 年起，BEA 开始编制美国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多年来，随着美国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为更好地掌握美国国际服务贸易的状况，满足多双边服务谈判的需要，BEA 对服务贸易统计方法也进行了多次调整，使调查的范围更全面，数据的可获得性进一步提高，分类更加详细。在 BEA 数据分析基础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还每年对美国服务贸易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并以《美国服务贸易最新趋势》(Recent Trends in US Services Trade)年度报告的方式发表。

2、调查对象：所有与非附属的外国人有服务交易的美国人

这里所说的“人”泛指自然人和法人。美国的“附属机构”的控股标准下限是 10% 而非 50%。“非附属的外国人”是“附属的外国人”的对称，后者指与美国人有下列关

系的外国人:即美国人是该国外附属机构的美国母公司,或作为该附属外国集团的外国母公司或其他成员的美国人是美国附属机构。

3、基准调查(Benchmark survey)与年度调查(Annual survey)相结合

附属机构销售统计(以下简称FATS统计)采取基准调查(调查对象为年营业额在50万美元以上企业)和年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基准调查每5年进行一次,而年度调查在每一个非基准调查年度进行。基准调查在广度和深度上均超过年度调查。在划分强制报告与自愿报告的界限上,前者比后者的金额要低。在调查项目上也详细一些。对于年度调查不能取得的数据,根据基准调查数据使用插值法进行估计。

4、内向FATS统计和外向FATS统计分别开展

由于附属机构又分为在美国的外国公司和在外国的美国公司,所以在统计上又分为内向FATS统计和外向FATS统计。其中,美国的内向FATS统计主要是通过“外国直接投资调查”来实现。美国的“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会产生两套外国附属公司的相关数据:一是财务和经营数据。这些数据反映了外国附属公司的综合经营情况,包括资产负债、收入、增加值;货物和服务的销售。外部财务状况:纳税、财产、工厂和设备、雇员报酬;美国商品贸易;研发活动;拥有的美国土地和租借的美国土地等;二是直接投资状况和国际收支数据。这些数据反映了在美国的外国附属公司之间直接投资的货币和收支流动情况;专利收入与支付;许可费用以及相互之间的服务收费情况。

其次,美国的外向FATS统计主要通过“美国跨国公司统计”来实现。该项调查也涉及所有行业,服务业是其中的一个方面。从1929年起,美国就建立了美国跨国公司统计,但当时的统计仅限于美国公司控制的外国商业性资产这一个数据。随着美国跨国公司的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进,美国跨国公司统计不仅能够提供传统的国际收支数据,而且还能够提供财务与经营数据。在统计方法、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流程以及发布表式上,美国的跨国公司统计已经达到了与其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一样的水准,在具体操作上两者也基本一致。上述国际经验也对目前我国建立外向FATS统计制度具有现实的参考意义。

5、调查数据与其他来源数据结合使用

BEA 一般将其调查所得数据(平均数或强度相对数)与其它来源的数据(总量)结合使用,估计总额。如对承运商调查所得的单位载重收入或支出与普查局从进出口申报单上获知的总运量相乘,用来估计运费收入或支出。又如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对旅客的仓内调查可知每名美国旅客在国外平均花费,将其乘以移民与归化局掌握的归国旅客数目,可估计美国旅客在国外旅行的总花费。

6、定时对统计数据进行修订

美国统计的跨境贸易数据一般在首次发布一年后会进行初步修订,再过一年再次修订,以后仍可修订。附属机构贸易数据在首次发布 2 年后初次修订,再过一年再次修订,以后不再修订。

二、中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2000 之前，中国服务业发展比较滞后，服务领域开放程度也较低。自中国入世后，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由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我国承接全球服务产业转移渐成趋势，服务贸易重要性也日益提升。目前与我国有服务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增加到 200 多个。服务贸易也已经成为我国开展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增长点。

根据国家商务部统计，2021 年我国跨境服务进出口总额首次超过 8000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21.4%。与此同时，2020 年我国内向、外向附属机构服务销售收入合计达 17.5 万亿元，是当年 4.6 万亿元跨境服务进出口总额的 3.8 倍，商业存在继续保持我国服务贸易最主要模式的地位。

（一）中国服务贸易四种模式发展概况

针对服务贸易统计困难，WTO 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目前已初步公布了 2017 年前包括中国在内主要国家按四种提供模式统计的服务贸易数据。结合图 2.1、图 2.2 分析可见，在中国接受外国服务方面，外国附属机构在中国国内提供的服务（销售收入）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在中国向国外提供服务方面，中国附属机构在他国内提供的服务（销售收入）也显著高于其他模式提供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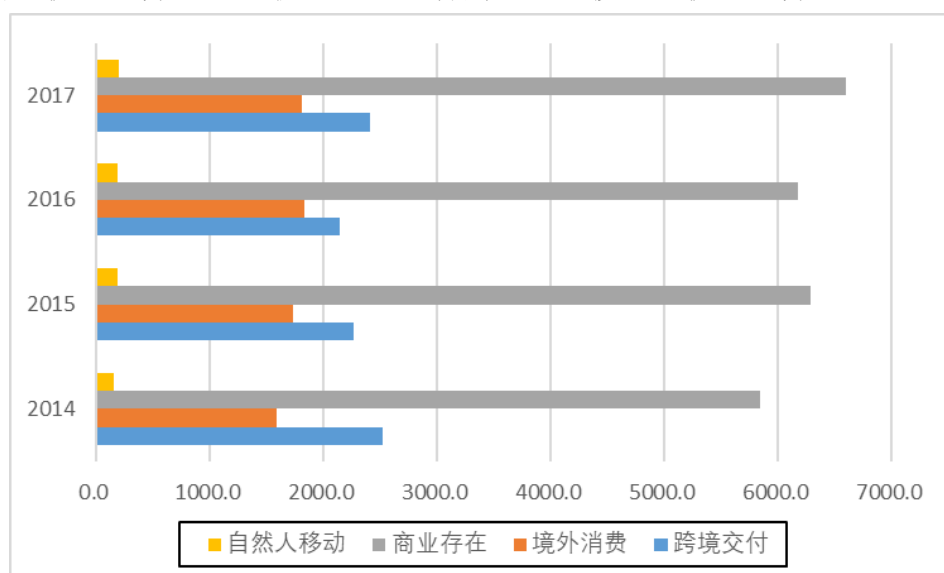


图 2.1 中国按四种模式接受外国的服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WTO, TiSMoS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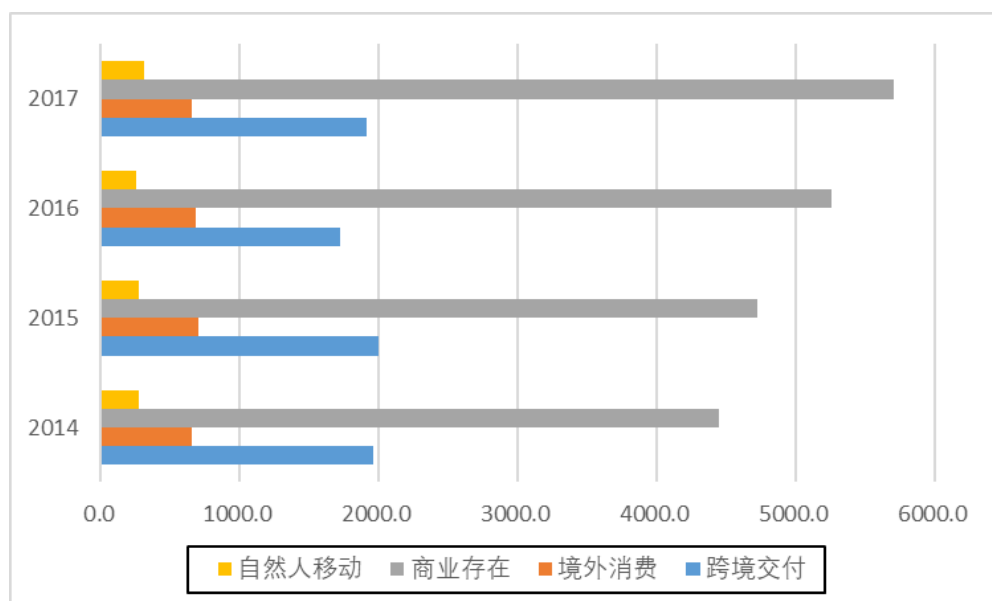


图 2.2 中国按四种模式为外国提供的服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WTO, TiSMoS 数据库

（二）中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FATS）的制度框架

2007 年国家商务部等推出中国第一版《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下称《制度》)，按照联合国等六个国际组织推荐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 的要求，初步建立起中国的服务贸易统计框架，其中对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的统计也实现了逐步完善。

1、中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的基本框架

根据国际规则，中国 FATS 统计的范围是由外国投资控制的企业在投资东道国当地的服务销售等之指标。其中，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服务销售，是中国的内向 FATS，即服务进口；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所形成企业在外国当地的销售，是中国的外向 FATS，即服务出口。

其中，关于如何界定“受外国母公司控制”，有不同处理方法：一是将拥有股权 50% 以上作为标准，另一种是考虑实际控制作为标准，第三种是将所有在 10% 以上者都划入统计范围。对此，中国 FATS 统计目前确定的方法是：内向 FATS 统计包括法人外商投资企业和非法人外国分支机构。法人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统计范围保持一致，包括所有外商持有股份在 50% 以上的企业；外向 FATS 统计包括法人境外投资企业和非法人境外分支机构。与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范围保持一致，包括所

有持有股份在 50 %以上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全资拥有的境外分支机构。

其次，由于 FATS 统计的对象是受投资国母公司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其统计内容主要涉及企业的活动以及企业的状况。遵循《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建议，中国 FATS 统计所设定的指标包括以下 4 个层次：

(1) 企业服务销售额(营业额)，这是 FATS 统计的基本指标，尤其要关注在当地的 服务销售。

(2) 企业雇员人数及外(中)方雇员人数、增加值、货物服务出口、货物服务进口，是反映企业当期活动的辅助指标。

(3) 企业的资产、负债与净值，企业研究与开发支出，是反映 FATS 背景情况的指标。

(4) 企业数，是在统计中进一步生成的指标，反映 FATS 的普遍程度。

2、中国对国际投资的统计与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

结合上文分析可见，从数据来源看，FATS 统计与国际投资统计直接相关。结合中国具体情况，中国 FATS 统计主要依赖于以下数据来源：一是非金融内向 FATS 统计以商务部外商投资统计为主要数据来源；非金融外向 FATS 统计以商务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为主要数据来源。二是金融性 FATS(含外向和内向)统计的数据来源于相关金融部门，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此外还可以参考统计局系统有关专业统计、有关部门的业务统计。

由此而言，FATS 统计本质就是对在中国的外国公司和在外国的中国公司的服务销售等情况进行统计。它是 WTO 成员国进行服务贸易谈判和检查履约责任的依据，目前许多国家的服务贸易统计都在朝着这一方向转变。但在我国，该项统计制度建设还有待完善，原因主要是缺乏完整系统的国际投资基础统计数据。例如，在内向 FATS 统计方面，前期在华外资企业的财务数据在每年一度的“六部门联合年检”中有所包含，但指标较简单，信息量不够。在外向 FATS 统计方面，前期中国在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与服务贸易相关的数据也存在部分缺失。此外两者都缺乏对销售额或营业额中的货物与服务分组，这也导致附属机构统计的核心指标“服务销售额”数据缺失，相关部门只能根据典型资料推算。

目前，随着国家外商投资统计和对外投资合作统计制度的逐步完善，上述情况正逐步发生着改变，也为我国进一步深入开展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奠定了基础。

(三) 中国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1、中国服务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概况

近年来，伴随全球经济发展，中国利用外资开始面对诸多新情况、新形势与新任务，前期国家制定“六稳”战略就曾将“稳外资”作为重点要求。2021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1809.6亿美元，同比增长21.2%，实现了引资规模和质量的“双提升”，其中服务业吸收外资持续占据主导地位。

(1) 第三产业（服务业）已成为中国实际利用外资主要来源

统计显示（表2.1），2021年中国第一、二、三产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分别占比分别为0.9%、11.8%、87.3%，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分别为0.3%、23.4%、76.3%。这说明服务业已成为我国吸收外资直接投资和设立企业的主要来源，由此也凸显出目前要加快开展内向FATS统计的现实重要性。

表 2.1 2012年-2021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产业分布（单位：家，亿美元）

年度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新设企业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新设企业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新设企业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012	763	18.1	9419	524.6	14752	668.0
2013	629	15.8	7039	495.7	15253	727.7
2014	589	13.0	5649	439.2	17495	832.6
2015	471	11.1	4981	435.9	20888	908.7
2016	449	16.5	4618	402.1	22741	917.8
2017	579	7.9	6017	409.5	29047	945.6
2018	639	7.1	7935	482.7	51986	893.3
2019	424	4.4	6262	422.3	34224	985.5
2020	405	4.2	4607	365.5	33566	1123.7
2021	430	5.4	5613	423.4	41604	1380.8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2) 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主要分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服务行业

从具体行业分布来看（表 2.2），2021 年我国吸收外商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上述 7 个行业的新设企业数量占比为 86%，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89.5%。

表 2.2 2021 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具体行业分布（单位：亿美元）

	新设企业数	比重(%)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比重(%)
总计	47647	100.0	1809.6	100.0
农、林、牧、渔业	491	1.0	8.3	0.5
采矿业	25	0.1	25.8	1.4
制造业	4455	9.4	337.3	1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5	1.0	38.0	2.1
建筑业	701	1.5	22.7	1.3
批发和零售业	13379	28.1	167.2	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3	1.5	53.3	2.9
住宿和餐饮业	1139	2.4	12.6	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53	8.5	201.0	11.1
金融业	448	0.9	120.2	6.6
房地产业	1125	2.4	236.1	1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90	19.5	330.9	1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45	17.3	227.5	1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	0.3	13.2	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22	1.1	4.7	0.3
教育	216	0.5	0.1	0.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0	0.3	3.7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07	4.4	4.0	0.2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3) 吸收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包括香港地区、台湾地区以及美国等

从投资主要来源看，截至2021年对华投资前15位国家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96.3万家，占我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的88.5%；累计对华投资金额为2.3万亿美元，占我国累计使用外资金额的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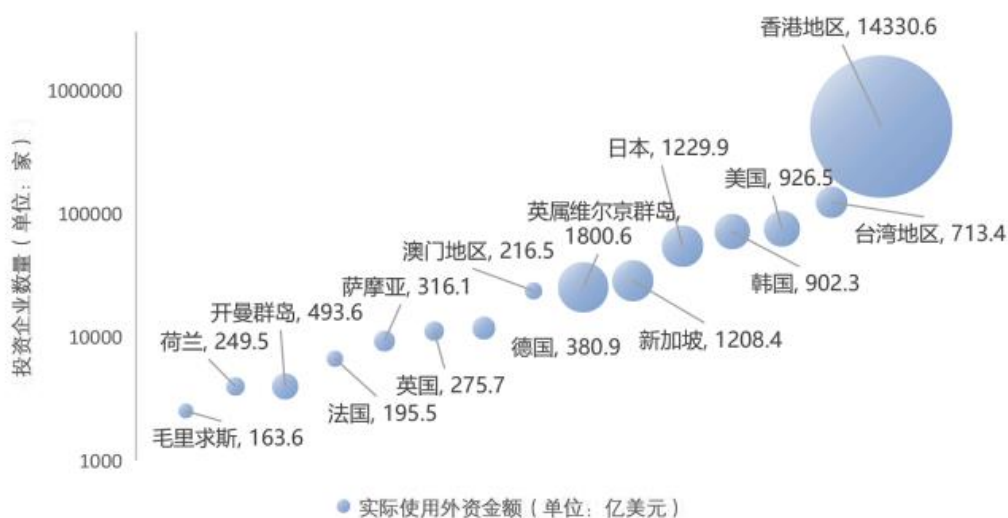


图 2.3 截至 2021 年中国实际吸收外资主要来源地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4) 外资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规模以上企业五分之一

从外资企业运行情况来看，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279226.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87092.1亿元。其中外商投资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87986.2亿元，占全国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的22.5%；实现利润总额22845.5亿元，占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的26.2%。考虑到近年中国吸收外资主要以服务业为主，则上述统计亦反映出外国服务业附属机构在我国外资企业国内销售收入中占比应较大。

2、中国内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内向 FATS)统计概况

内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企业指的是在华设立的外商控股50%以上的服务业和建筑服务企业。2020年我国内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企业216721家，实现销售收入95025亿元，同比下降1.3%。从行业看，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表 2.3 2020 年内向附属机构销售收入排名前十大行业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亿元)		从业人员 (人)	
		金额	同比	总数	外方
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24	22449.2	8.3	583024	112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836	20457.2	-10.9	704141	396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509	16012.5	28.1	832098	23045
批发和零售业	83493	10938.1	-0.4	1267079	595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35	7770.2	-0.2	199150	5697
房地产业	9727	7441.2	-22.3	323346	4783
金融业	2868	2596.6	-24.5	98007	2650
建筑业	4275	1467.0	-6.9	58036	3017
住宿和餐饮业	4161	1280.4	-13.3	325998	32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40	945.3	-4.7	58324	1640
前十大行业合计	209368	91357.7	-0.7	4449203	154518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其次，从国别（地区）看，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所在国家（地区）为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英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国，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4850.8 亿元、5334.6 亿元、4247.3 亿元、3478.7 亿元和 2327.8 亿元。

表 2.4 2020 年内向附属机构销售收入排名前十大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	企业数量 （家）	销售收入（亿元）		从业人员（人）	
		金额	同比	总数	外方
中国香港	72415	52732.0	12.1	1920139	3642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610	10561.1	-3.3	160206	2697
日本	3886	4967.9	-11.1	138280	7287
新加坡	4675	4889.5	-15.5	154877	4677
韩国	4098	2725.9	-3.4	49269	6179
美国	6883	2614.5	-10.2	163940	6723
德国	1849	2540.2	0.2	69679	3558
荷兰	725	1851.8	12.0	95318	2627
法国	1070	1363.4	12.9	42847	1646
开曼群岛	898	1165.5	4.9	117275	1040
前十大国家（地区）合计	100109	85411.8	4.7	2911830	72856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四）中国在外国的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1、中国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合作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商务部的统计，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788.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3%，流量规模仅次于美国（4031亿美元）。2021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2.78万亿美元，次于美国（9.81万亿美元）和荷兰（3.36万亿美元）。中国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2021年对外直接投资分别占全球当年流量、存量的10.5%和6.7%。

（1）对外投资流量主要集中在服务业

在投资流量方面，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涵盖了国民经济的18个行业大类，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的投资均超过百亿美元（表 2.5）。这也表明目前我国对外投资活动主要集中在服务业领域。

表 2.5 2021 年中国对外投资行业分布（单位：亿美元）

行业	流量金额	比重 (%)
合计	1788.2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3.6	27.6
批发和零售业	281.5	15.7
制造业	268.7	15.0
金融业	268.0	15.0
交通运输 / 仓储和邮政业	122.3	6.8
采矿业	84.1	4.7
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3	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7	2.8
建筑业	46.2	2.6
电力 / 热力 /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9	2.5
房地产业	41.0	2.3
居民服务 /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1	1.0
农 / 林 / 牧 / 渔业	9.3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	0.2
住宿和餐饮业	2.7	0.2
水利 /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	0.1
文化 / 体育和娱乐业	0.9	0.1
教育	0.3	0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2) 对外投资存量第三产业（服务业）占据八成

2021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八成集中在第三产业，金额为22291.7亿美元，主要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领域。第二产业5446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19.6%。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但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113.8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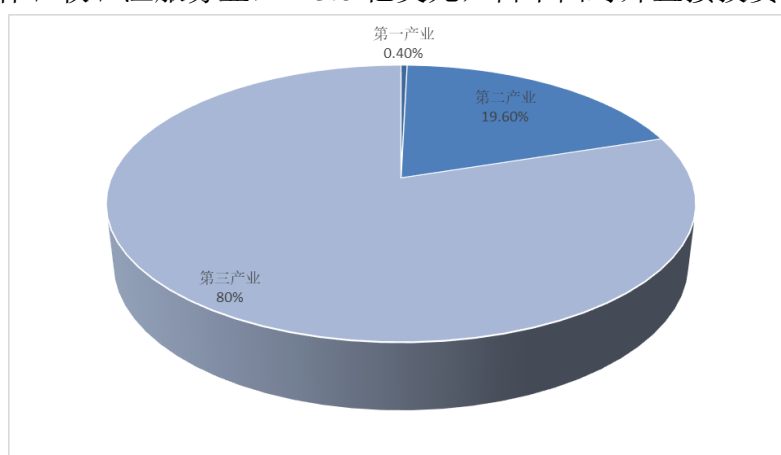


图 2.4：2021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三大产业分布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就具体行业分布来看，2021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覆盖了国民经济所有行业类别，存量规模上千亿美元的行业有六个。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以11152.4亿美元高居榜首，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40%；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3695.8亿美元，位列第二，占13.3%；金融业的投资3003.5亿美元，占10.8%；制造业的投资2632.6亿美元，占9.5%；采矿业的投资1815.1亿美元，占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1602.3亿美元，占5.8%，也是中国自然人对外投资较为集中的领域。以上六个行业存量合计23901.7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85.8%。⁸

(3) 对外投资覆盖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

2021年，中国对外投资除流向欧洲的投资较上年减少外，对其他地区的投资均呈不同程度增长，其中亚洲是主要投资目的地。

⁸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表2.6 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地区构成情况

洲别	流量金额	比上年增长 (%)	比重 (%)
亚洲	1281.0	14.0	71.6
欧洲	108.7	-14.4	6.1
非洲	49.9	18.0	2.8
北美洲	65.8	3.8	3.7
拉丁美洲	261.6	57.0	14.6
大洋洲	21.2	46.2	1.2
合计	1788.2	16.3	100.0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2021年末，中国境内投资者在“一带一路”沿线设立境外企业超过1.1万家，涉及国民经济18个行业大类，当年实现直接投资241.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1%，较2012年翻一番，占同期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13.5%。从国别构成看，投资主要流向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马来西亚、老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等国家。2013年—2021年中国对沿线国家累计直接投资1640亿美元⁹。

(4) 对东道国税收和就业贡献显著

根据国家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境外企业向投资所在国家（地区）缴纳各种税金总额555亿美元，增长24.7%；年末境外企业从业员工总数395万人，其中雇用外方员工239.4万人，增加20.6万人¹⁰。考虑到近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中服务行业占比均较高，上述统计也表明我国外向FATS发展较快且应已具有相当规模。

2、中国外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外向 FATS）统计概况

外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企业指的是在境外设立的中方控股50%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和建筑服务企业。2020年，我国外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企业24636家，实现销售收入80226.9亿元，同比下降3.8%。从行业看，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3852.4亿元、11087.2亿元、10755.8亿元、8310.5亿元和3758.5亿元。

⁹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¹⁰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表 2.7 2020 年外向附属机构销售收入排名前十大行业¹¹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亿元)		从业人员 (人)	
		金额	同比	总数	中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05	33852.4	-5.7	304854	61963
批发和零售业	10775	11087.2	-8.9	238483	41918
建筑业	*	10755.8	-9.8	244886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86	8310.5	86.6	80181	177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6	3758.5	-11.0	48896	14792
房地产业	581	3133.9	-10.3	67834	5059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54	1363.6	25.8	23554	20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56	775.9	-25.1	45294	9728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15	390.5	6.6	15186	206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5	335.7	74.3	6590	1975
前十大行业合计	22633	73764.1	-2.0	1075758	202773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此外，从国别（地区）看，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所在国家（地区）为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英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国，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4850.8亿元、5334.6亿元、4247.3亿元、3478.7亿元和2327.8亿元。

¹¹ 建筑服务业未统计企业数量和中方从业人员数量。

表 2.8 2020 年外向附属机构销售收入排名前十大国家（地区）¹²

国家（地区）	企业数量 （家）	销售收入（亿元）		从业人员（人）	
		金额	同比	总数	中方
中国香港	10939	44850.8	8.8	497646	157275
美国	3131	5334.6	296.6	60949	3735
新加坡	849	4247.3	-16.7	44891	2693
英属维尔京群岛	720	3478.7	25.2	24692	6522
英国	229	2327.8	-31.4	2442	278
开曼群岛	279	997.3	-16.3	18343	5831
阿联酋	205	699.4	53.5	15806	1732
马来西亚	159	535.2	-7.7	11794	789
印度尼西亚	171	507.6	*	24161	916
澳大利亚	453	397.5	-5.3	10655	471
前十大国家（地区）合计	17135	63376.1	10.7	711379	180242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¹² 不含建筑服务业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数。

三、2021年上海市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实践

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既是国家改革开放新时期的重要战略部署，也是当前上海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近年来，上海围绕“五个中心”等建设，形成服务贸易发展合力，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深化服务业市场开放，聚焦自贸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及航运服务、金融服务、会展文化服务等优势领域，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and 枢纽功能，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大力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不断提升对长三角地区的服务和辐射水平，取得显著成绩。

（一）对上海市服务贸易整体发展情况的回顾

近年来，服务业已成为上海经济增量的主导引擎，2021年全年上海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3214.85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9.97亿元，下降6.5%；第二产业增加值11449.32亿元，增长9.4%；第三产业增加值31665.56亿元，增长7.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3.3%，表明服务业已成为上海实现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表3.1）。

第三产业主导地区经济增长也有力推动了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目前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约占全国四分之一，长期保持了全国第一的位置。统计显示¹³，2021年上海跨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2294.1亿美元，同比增长49.5%，规模和增速均创出历史新高，数字贸易进出口额568.8亿美元，同比亦增长31.2%。与此同时，上海作为中国重要的外国投资集聚地和对外投资出发地，附属机构服务贸易也实现了显著发展。2021年在沪服务业外国附属机构已达54468家，销售收入到达77621.76亿元，纳税总额4909.76亿元，创造就业167.61万人次。此外，从服务贸易发展的结构来看，当前上海既关注改造升级传统服务业，也注重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特色服务业，尤其重视数字技术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融合，不仅在出口规模上创新高，在企业集聚、产业赋能和协同创新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效。

¹³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表 3.1 上海市生产总值构成（2015-2021） 单位：%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5	0.4	31.3	68.3
2016	0.4	28.7	70.9
2017	0.4	28.9	70.7
2018	0.3	28.8	70.9
2019	0.3	26.8	72.9
2020	0.3	26.6	73.1
2021	0.2	26.5	73.3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成就不是一日之功，其成绩的背后与上海长期以来不断进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扩大开放密不可分。早在 1985 年底，国务院批复的《关于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汇报提纲》就要求在保持制造业优化升级的同时，上海要优先发展第三产业。浦东开发开放以后，上海从建设“四个中心”到“五个中心”，在此过程中，上海持续调整制造业结构，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附加值、高技术的行业发展。中国“入世”后，上海服务业对外开放的程度不断提高，在开放的环境下，外资更快地流向服务业。

201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建立后，上海提高服务业改革深度和开放广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力上海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2016 年上海入选国家首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2018 年继续入选第二轮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2020 年又入选国家第三轮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上海市政府还颁布《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目前浦东软件园被认定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徐汇区被认定为首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可以说，改革开放推进了上海服务贸易的发展，而服务贸易的发展又进一步促进了上海的改革开放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作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城市，上海目前也正更加积极探索服务业对外开放新机制，积极为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上海市服务业“引进来”与“走出去”工作推进情况

近年来，上海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特点，聚焦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主线，扎实推进服务贸易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积极促进服务业“引进来”与“走出去”工作，显著推动了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有力支撑了全国服务贸易排头兵

地位。

1、持续优化政策环境

(1) 制定并推进《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统一部署，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做好试点工作的批示精神，牵头编制《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提出了8个方面22项任务、80条试点举措。

(2) 修订《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鼓励各区和经济园区探索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和重点项目，形成平台梯队，发布新版《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近期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认定若干“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项目”。

(3) 制定《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上海市人民政府2021年12月颁布《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其中就要求优化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管理服务、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外资企业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等。

(4) 修定《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鼓励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鼓励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进一步集聚实体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促进经济转型发展，上海市人民政府近期还实施“总部增能行动”等，实现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开放。

2、提升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竞争力

(1)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进落实《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浦东软件园被认定为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推动虹桥商务区打造全球数字贸易港，进一步集聚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和重要平台。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外汇结算、版权服务等功能和虹桥分平台等。上海作为主宾市，还参展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搭建上海城市主题展区，重点展示上海在国家战略指引下，加快发展数字贸易的历程、成果和未来愿景。

(2) 加快推进文化贸易发展。不断丰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建设内涵，组织企业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提升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作为进博会“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的服务水平和影响力，启动“千帆计划”，支持服务数字内容“走出去”。推动上海文

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为“在线经济”提供跨文化交流和多语种服务。

(3) 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托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平台开展中医适宜技术的筛选和推广、“海上中医”的品牌推介、中医药服务贸易培训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持上海中医药大学筹建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中心。

(4) 加快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实。积极贯彻落实商务部等八部委《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编制印发《上海市加快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提出了5个方面20项任务、45条具体举措。根据商务部公示2021年度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及申请城市综合评价结果，上海在37个示范城市中位列第一，显示出上海较高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3、做好各类服务贸易促进活动组织工作

(1) 落实好进口博览会服务贸易分团组织工作。在2021年第四届进博会服务贸易展区中，各展商重点展示各领域前瞻性创新服务解决方案，打造横跨金融咨询、商贸物流、检测认证和文化旅游等服务的大平台。其中文化板块作为展区全新打造的重点，关注产业迭代升级，引领跨界融合趋势，呈现出新的亮点。

(2) 创新软件贸易企业线上交流合作新渠道。第十九届上海软件贸易发展论坛开幕论坛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在南虹桥成功举办。本届论坛以“数字驱动创新，贸易赋能未来”为主题，商务部，本市有关部门和中央在沪单位以及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和企业代表近百人参会。此外还举办了人工智能技术与中医药国际化、数字出海路径、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新趋势及新挑战等三场分论坛，并举办云助力数字化转型论坛和中日企业项目洽谈会等两场线上活动

(3) 服贸会上海城市形象展打造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海城市形象展以“数字贸易枢纽港、链接全球新场景”为主题，展现城市软实力，重点展示上海在国家战略指引下，加快发展数字贸易的历程、阶段性成果和未来愿景。展区突出数字要素、注重互动体验，设置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跨境电商等区域，营造面向未来、面向全球的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整体形象。

(三) 上海市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概况¹⁴

1、上海市服务业吸收外资概况

(1) 吸收外资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根据国家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排名前十的省份分别是江苏、广东、上海、山东、浙江、北京、天津、福建、海南、四川，规模占全国比重为83.6%。其中上海吸收外资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在我国地方省级行政区排名第三（表3.2）。

表 3.2 2021 年中国主要省市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地区名称	新设企业数 (家)	比重(%)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亿美元)	比重(%)
总计	47647	100.0	1809.6	100.0
江苏	4237	8.9	288.5	15.9
广东	16155	33.9	276.6	15.3
上海	6717	14.1	233.3	12.9
山东	3064	6.4	215.2	11.9
浙江	3547	7.4	183.4	10.1

资料来源：国家商务部

(2) 服务业吸收外资维持高位并主要来自发达经济体

上海作为全国服务业相对发达地区，近年来服务业利用外资也获得了较为显著成果。统计显示（表3.3），2021年上海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实到金额中第三产业（服务业）占比达到95.5%。其中商务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76.04亿美元，同比增长38%，占比超过1/3，成为引资最多和增长最快的领域；以信息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为主的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65.69亿美元，同比增长11%，占比约三成。

¹⁴ 本部分所用金额统计数据的计量单位采取双轨制，以美元投资和计价的仍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进行统计分析，以人民币结算的以元为货币单位进行统计分析。下同。

表 3.3 2021 年上海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与实到金额

产业类别	合同金额 (亿美元)		实到金额 (亿美元)	
	2021 年	至 2021 年 底累计	2021 年	至 2021 年 底累计
第一产业	0.4	8.5	0.03	5.0
第二产业	25.7	1147.6	10.2	653.4
第三产业	577.8	5139.5	215.3	2364.3

资料来源：上海统计局

此外，从上海吸收外商投资来源地看，2021 年香港、新加坡、欧洲、日本、美国等前五位外资来源地合计实际投资 212.63 亿美元，合计占比达到 94.3%，也表明发达经济体是上海服务业吸收外资的主要来源地¹⁵。

2、上海市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内向 FATS）发展概况

2021 年上海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内向 FATS）发展总体保持增长态势（统计对象为在沪设立的包含外商投资的服务行业企业）。考虑到近年新冠疫情对经贸影响较大，以 2018 年为基期比较（表 3.4），2021 年上海服务业外国附属机构企业数量达到 54468 家，较 2018 年增长 45.3%；销售收入 77621.7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1.3%；纳税总额 4909.76，较 2018 年增长 58.5%。从业人数 167.61 万人，较 2018 年增长 11.3%（见表 3.4）。

此外，对在沪外国附属机构服务业发展与上海外资企业总体经营状况的比较还表明，2021 年上海服务业外国附属机构企业数占上海外资企业总数的 86.8%；销售收入占到上海外资企业销售收入的 75.7%；纳税总额占到上海外资企业纳税总额的 77.7%，年末从业人数业占到上海外资企业从业人员数的 66.7%。由此也凸显出服务业外国附属机构在上海外资企业发展中的显著地位。

¹⁵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表 3.4 近年上海服务贸易外国附属机构发展情况

	2015 年	2018 年	2021 年	2021 年服务业外国附属机构占比
企业数 (家)	28079	37493	54468	86.8%
销售收入 (亿元)	32418.85	45317.69	77621.76	75.7%
纳税总额 (亿元)	2013.32	3097.40	4909.76	77.7%
年末从业人数 (万人)	141.29	150.65	167.61	66.7%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其次，在分行业发展方面，从企业数量看，2021 年上海服务业外国附属机构占比超过 10% 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销售收入看，2021 年占比超过 10% 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就业人数看，2021 年占比超过 10% 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纳税额来看，2021 年占比超过 10% 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金融业。综合而言，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房地产业在目前上海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中占据较大比重。

（四）上海市服务业对外投资及企业“走出去”发展概况

1、对外投资合作名列全国前茅

根据国家商务部的相关统计，2021 年我国东部省份对外直接投资表现活跃，对外直接投资达到 718.1 亿美元，占地方投资流量的 81.9%。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北京等列地方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十位（表 3.5），合计 738.4 亿美元，占地方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84.2%。其中上海占地方比重达到 15.1%，在我国地方省级行政区排名第三。

其次，从我国地方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情况来看，排名前十位的地区也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表 3.6）。2021 年底东部地区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存量达到 6996.9

亿美元，占地方非金融类存量的 82.3%。其中广东省以 1657.2 亿美元的存量位列地方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之首，其次为上海市 1515 亿美元，在我国地方省级行政区排名第二。

表 3.5 2021 年地方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 10 位省市

序号	省市	流量金额	占地方比重 (%)
1	广东省	141.7	16.2
2	浙江省	133.7	15.2
3	上海市	132.2	15.1
4	江苏省	90.6	10.3
5	北京市	70.5	8.1
6	山东省	50.2	5.7
7	福建省	40.4	4.6
8	安徽省	28.4	3.2
9	河北省	27.5	3.1
10	天津市	23.2	2.7
	合计	738.4	84.2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最后，从在境外设立企业数目来看，2021 年末境内投资者在境外设立非金融类企业 4.5 万家。从境外非金融类企业的隶属情况看，地方企业占 86.3%，中央企业和单位占 13.7%。其中在境外设立企业数最多的地区是广东，共设立 8767 家。上海在地方排名第二，为 4642 家¹⁶。

¹⁶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表 3.6 2021 年地方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前 10 位省市

序号	省市	存量金额
1	广东省	1657.2
2	上海市	1515.0
3	北京市	958.8
4	浙江省	823.1
5	江苏省	685.4
6	山东省	578.8
7	福建省	255.4
8	天津市	240.6
9	安徽省	176.4
10	河南省	165.6
	合计	7056.3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2、服务业对外投资占比继续保持高位

2021 年上海市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行业领域涵盖国民经济 17 个大类，主要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上六个行业合计占上海市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总额九成以上，其中服务业占比更是达到了七成以上。值得强调的是，在高科技对外投资方面，目前上海市也具有相当的实力和基础。2021 年上海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对外投资流量排名已仅次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制造业。

其次，按照投资行业存量分布，上海市 2021 年底对外直接投资近五成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次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上六个行业的投资存量占上海市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八成以上。

3、对外投资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

2021 年上海市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占比达九成以上，依次为：中国香港、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英国、美国、德国、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在对外投资存量方面，截至 2021 年底，上海市对外

直接投资存量分布在 107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九成以上的投资集中在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它们依次为：中国香港、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加坡、印尼、英国、美国、德国、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此外，近年上海市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的占比已超一成，而且投资国家集中度较高。其中超九成投资集中在新加坡、印尼、阿联酋、马来西亚和俄罗斯。

4、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受疫情影响仍表现不俗

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近年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严重受挫，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亦受到影响。2021年，上海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新签合同 1458 份；新签合同额 79.23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03.78 亿美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近年来上海市对外劳务规模也大幅缩减。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4629 人，占地方派出各类劳务人员总数的 9.1%，比上年减少 4440 人；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29924 人，占地方年末在外劳务人员总数的 5.3%，较上年减少 11521 人。与此同时，近年上海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表现仍不俗，在入围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ENR）评选的 2021 年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排名的中国企业中，位次跃升幅度最大的为上海电气，排名从第 160 位上升至第 51 位。

(五)上海市服务业开展国际投资合作的典型实践与案例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外商投资首选地

自 2017 年以来，上海瞄准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从 1.0 版到 4.0 版连续四年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连续四年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稳步实施了 584 多项改革举措，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2021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把上海作为首批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之一，这是上海进一步突破提升，全面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大机遇。近年上海市政府更出台《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并修订《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等，重视建立外资企业投资中心及涉外服务专窗等精准服务机制，为外资企业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案例 1 临港新区建设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上海以临港新片区为实验田，加快建设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进国际商事制度创新试点，完善综合性法律服务，助力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主要做法就包括：

一是建设一站式争议解决中心。一站式争议解决中心由 44 家诉讼、仲裁、调解机构 共同建设，该中心还设立了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窗口，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诉讼服务，并启动 12368 诉讼服务智慧舱建设论证工作，为临港新片区当事人提供了高效便捷、专业就近的优质诉讼服务。

二是推进国际商事制度创新“孵化”和“展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总体方案》规定，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该项试点政策成功吸引法国国际商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韩国商事仲裁 院 4 家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代表机构。

三是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连接政府 部门、法律机构、市场主体及人民群众，提供各专业领域法律咨询。

结合前期实践来看，相关措施一是促使纠纷当事人达成共识，对于涉及新片区企业案件可适应简易程序的均优先在临港当地解决，目前已成功调解或仲裁多起海事商务案件。二是提供精准高效的对接服务。法律服务中心积极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组建了一支由 20 家专业机构、150 余名从业人员组成的临港新片区法律志愿者服务队，面向临港全域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以创新的云平台在线模式为新片区广大落户企业和居民群众提供高 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保障。三是创新开展各类司法活动。截至目前，中心已针对新片区产业发展急需的知识产权、企业合规等法律服务诉求，累计举办各类线上线下论坛活动 80 场，接待各机构调研 90 次。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外商投资发展平稳，服务业主导百强企业

根据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百强榜单”，共计 253 家外商投资企业入围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收入、进出口总额、纳税贡献、创造就业 4 项百强榜单。其中位列各榜单首位公司就包括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百强榜展示了外商投资企业对于上海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百强上榜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合计 35675.05 亿元，同比增长 14.66%，占上海市参加外商投资年度报告企业总营业收入的 34.75%。从百强

企业的行业来看，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前三位，也体现了服务业在上海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

表 3.7 2021 年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百强榜前十位企业

	营业收入十强	进出口额十强	纳税贡献十强	创造就业十强
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英特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历峰商业有限公司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4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7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8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10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金士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耐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3、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势头良好，“引进来”与“走出去”实现并进

近年我国数字经济在多个领域已位列世界前茅。而在全国范围内，上海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也位居全国前列。目前上海正对标国际自由贸易规则，做强做大数字贸易。培育一批数字贸易创新企业和国际化数字贸易品牌，打造国际数据产业创新集

群，构建与跨境数据流通特点相适应的数字贸易基础设施，推动建设临港数字贸易枢纽港示范区，逐步培育国际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加工服务业态等。

案例3 上海率先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推进国际数据港建设

临港新片区探索创新数据跨境流动领域的相关制度，积极推进国际数据港建设，进一步提升临港新片区数字经济发展的显示度，为国家试制度、探新路。主要做法包括：

一是探索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体系。积极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相关管理体系建设，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制度，打造数据安全高地。按照“1+1+N”的推进思路，探索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一行业一清单”的正面清单模式；探索“四个一”推进机制：即建立一套与市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等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搭建一个数据跨境流动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协助推进一批企业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

二是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硬实力。提升国际海光缆容量，协调推进新建直达东亚和东南亚的海光缆系统在上海落地；建设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建设从园区直达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的数据专用通道；试点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实现“一点接入、多点互通”的高效流量交换；建设全球数据枢纽平台，建设大规模高等级云数据中心；建设商汤科技人工智能计算与赋能平台、中国电信公共算力中心、上海移动临港IDC研发与产业化基地二期。

三是建设信息飞鱼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岛。搭建从跨境研发、赋能到多场景应用的功能结构，利用跨境数字产业推动各产业技术升级，推进人工算法、图像识别等重要技术突破，打造全球领先的信息科技创新产业链。

近期部分企业已率先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临港新片区也已指导多家企业完成安全评估试点上报，并完成首家企业的安全评估试点。加快建设“信息飞鱼”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岛，聚焦航运物流、金融服务、跨境贸易、汽车制造领域，落户一批国际企业，形成产业集聚区。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基于自身发展优势，目前上海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在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也名列前茅。在长三角地区数字经济对外投资中，上海占据半壁江山，2020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分别占48.1%和65.8%。在全国范围内，2020年上海市数字经济相关领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20.2亿美元，占全国各省/市/区对该领域投资的17.4%；截至2020年底，上海市数字经济相关领域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179.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2.9亿美元，占各省/市/区投资总额的11.9%。17例如，总部位于

¹⁷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的云计算企业优刻得（Ucloud）近年来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已在新加坡、泰国、印度、印尼、越南5个国家进行布局，在东南亚云计算市场中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4、“千帆计划”助推文化出海，“上海符号”获得持续推广

上海的文化企业一直引领全国文化企业“走出去”浪潮，其业务范围遍及全球五大洲。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数量近十余年来稳步增长；出口企业性质多元化发展，国有、混合所有制与民营企业均有建树；出口业务范围更加广泛，从图书出版、演艺节目、广播电视拓展到数字游戏、会展策划、平台服务等方面。这些变化主要就受益于“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响应、上合组织的“上海品牌”、“上海自贸区”的先行试点等宏观环境、各级政府支持和各相关部委的通力协作等。

案例4 文化出海的“上海符号”

近年上海加快推动文化贸易创新发展，以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为导向，以用好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为主线，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加快打造一批海派特色突出、城市特质彰显、内涵价值丰富、感知识别度高的国内国际知名文化品牌，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深化建设更加开放包容、更富创新活力、更显人文关怀、更具时代魅力、更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围绕这一目标，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遴选了十大文化贸易IP，为文化出海书写“上海符号”。

“翻译中国”·架一座文化出海之桥：语言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文化的载体，它承载着重要的传播作用。让中国文化实现走出去，首先就是如何打破语言的壁垒，精准翻译文字背后的文化含义，让世界“听懂”中国，在同一语境下“阅读中国”。2021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火种——寻找中国复兴之路》、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十万个为什么》、上海新闻出版发展有限公司的《文化中国》丛书以多语种、多平台同步输出的方式触达多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让世界了解中国的发展之路、文化底蕴与文化魅力。

“中国原创”·用内容打开世界之门：当沟通的桥梁已经建起，引人入胜的内容就成为迈向世界的“通行证”。文化是一个相对抽象的概念，如何将优秀的中国文化转化为易于传播的内容是一种“智慧”。2021年，啊哈娱乐旗下的国漫《伍六七》和由上海广播电视台联合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携手打造的抗疫题材剧集《在一起》成为脱颖而出的文化内容出海产品，它们向世界讲述了关于爱和守护的中国精神。

“创新演绎”·多元形式绽放文化之美：图书、影视剧、演出、游戏都是文化的不同承载形式，优质的内容也需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创新演绎，建立立体式、多维度传播。2021年，阅文集团旗下的漫画改编作品《全职法师》、B站旗下的动画改编作品《天官赐福》和上海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运作经营的杂技剧《时空之旅》分别以创新的表现形式演绎文化之美。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5、发挥承包工程传统优势，先进技术彰显“中国智慧”

上海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持续、快速的迭代改进和多元化市场积累中形成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在一些行业领域已经达到或超过欧美标准，在先进技术、管理、建设速度、降低成本、绿色发展等方面彰显“中国智慧”。例如，上港集团在以色列投资建设的海法新港是中国企业首次以先进科技和管理经验在发达国家建设的“智慧港口”。该港口是上港集团拥有运营权的自动化集装箱港口。在建设过程中，上港集团采用全球领先的港口技术，在自动化程度、作业效率、节能环保、客户服务等方面推动港口运作实现转型升级，加强了海法新港作为地中海枢纽港和“一带一路”沿线节点港口的作用。

上海市企业在东道国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和承包工程建设，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帮助东道国弥补发展短板，突破经济社会发展瓶颈。例如，上海建工扎根柬埔寨近17年，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帮助柬埔寨建设公路、桥梁、集装箱码头等基础设施，累计承建20多个项目，为柬埔寨打造多个国家标杆工程。再如，2020年上海电气集团总承包建设的孟加拉国锡莱特扩建项目顺利完成机组可靠性试运行，成为上海电气首个海外联合循环总承包投产项目。该机组的投运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孟加拉国，特别是锡莱特地区的电力短缺状况，为孟加拉国工业化进程做出积极贡献。

6、积极搭建全球服务平台，政策创新成为最佳实践

为积极拓展服务贸易海外市场，上海设立了全国首个服务贸易领域国际化公共服务平台——上海服务贸易全球促进联盟，吸纳日本、巴西等10余个国家的30多家机构会员，通过搭建海外推广平台、举办服务推介洽谈会、编制重点领域“海外行”报告与重点国别市场拓展指南等方式，打造服务贸易海外促进体系，助力上海服务贸易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平台拓展了国际交流合作渠道，大量国内优秀企业借助平台前往国外参加中东电影动漫展、芬兰赫尔辛基 Slush 创投大会等业内知名展会。通过搭建在线交流平台，成功举办西班牙生物医药产业对接会、北爱尔兰创投对接会等交流活动，助力企业开展线上国际经贸合作。上海市在海外促进、重点行业、贸易生态、在线培训等领域建设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多层次、专业化公共服务的创新做法也成功入选国家商务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

案例 5 搭建链接全球的公共服务平台

为推动服务贸易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上海市持续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海外促进、重点行业领域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多层次公共服务。

一是打造海外促进服务平台。海外促进服务平台积极拓展服务贸易海外市场，设立服务贸易领域国际化公共服务平台—上海服务贸易全球促进联盟，通过搭建海外推广平台、举办服务推介洽谈会、编制重点领域“海外行”报告与重点国别市场拓展指南等方式，打造服务贸易海外促进体系，助力上海服务贸易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二是建设重点行业领域服务平台。生物医药服务平台覆盖医药研发领域全流程，提供药物制剂研发、临床前研究与注册申报一体化以及药物代谢服务。数字贸易服务平台聚焦数字内容服务，通过前沿计算机图形技术，融合超高清影像、cg 制作、全息投影等多种数字科技，为数字贸易企业提供数字新媒体展示内容开发解决方案。临港服务贸易平台整合信息、产学研、供应链等优质资源，通过平台推介，为企业提供供需对接，建立可共享的服务贸易大数据库，实现信息归集和数据共享。

三是完善贸易生态服务平台。国际化商事争议解决服务平台在全球范围内设立涉外法律服务站点，举办“一带一路”投融资系列法律研讨会，为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商事争议解决服务。语言培训服务平台精准定位行业需求，提供基础性语言培训服务，为企业提供针对性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岗前和在岗培训。国际物流服务平台通过云 saas 服务模式，为跨境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追踪、船期查询、运价查询等多种功能，确保企业获取准确可靠的物流信息。

四是设立在线直播服务平台。为满足企业培训需求，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推出在线直播、录播培训服务，举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在线研讨会，在提供专业培训服务的同时，为服务贸易企业防控疫情及复工复产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指导。

结合前期实践来看，一是海外促进服务平台推动企业“走出去”平台拓展了国际

交流合作渠道，大量国内优秀企业借助平台前往国外参加知名展会。二是重点行业领域服务平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平台为企业多元化运营配套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三是贸易生态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平台助力服务贸易生态圈建设，在法律、语言培训、物流、金融等领域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商事争议解决、商务谈判、物流资讯、海外投融资等配套服务，为企业开展国际经贸合作提供有力支撑。四是在线直播服务平台助力企业人才培养平台主动创新培训模式，通过在线直播服务，在较短时间内为业内企业举办 80 场在线直播培训课程和 30 多场录播课程，提升了服务贸易企业中高端人才的专业素质。

资料来源：国家商务部

四、上海促进服务业国际投资创新发展的前景展望与政策建议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特别是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济循环格局发生调整，对开放的多边主义构成严重威胁。2020年新冠疫情进一步加速“去全球化”趋势，近期俄乌冲突更引发地缘政治与价值观冲突背景下的“全球化分裂”。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另一方面，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并没有改变，党的二十大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要实现高质量发展。

上海是国家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发出“让中国大市场成为世界大机遇”的盛情邀约，不仅向全世界释放了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的强烈信号，也是对上海继续深化对外开放的殷切期望。面临国际形势大变局与国家发展新格局，这也对上海继续深化推进服务业“引进来”与“走出去”，有效促进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发展提出新要求与挑战。

（一）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国际投资合作呈现新趋势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严峻正推动全球经贸治理体系加速变革。目前，旧的全球治理体系还难以适应国际经济格局的深刻变化，新的全球治理体系则正在逐步成型。2021年底，包括中国在内的67个WTO成员达成《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SDR）。此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正式生效，《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也已完成谈判工作。中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经济体之一，上述国际规则演进也对服务业深化制度性开放及开展国际投资合作提出新要求，成为影响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变量。

1、WTO《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SDR）对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新要求

2021年底WTO达成《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SDR）。SDR聚焦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许可要求和程序、资质要求和程序及相关技术标准，旨在促进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措施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便利性。

在透明度方面，SDR 要求 WTO 成员公布所有的服务业许可要求及授权程序，建立服务提供方可进行咨询的适当机制，在公布相关服务业的法律法规时征询相关利益方意见并对意见予以考虑等。在可预见性方面，SDR 要求就申请处理建立指示性的时间表，提供有关许可申请审理的进展，允许申请方改正申请材料中的微小错误或提供进一步信息等。在便利性方面，SDR 要求申请只需经过一个主管机关，允许申请方随时提交申请，接受电子方式申请以及复件材料，申请费用应合理和透明，以公开透明方式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确保相关程序公正公平，且不在提供者之间进行性别歧视等。

总体而言，SDR 的相关规则旨在优化成员服务业领域许可审批流程，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善全球服务贸易营商环境，因此尤其对促进商业存在模式下服务贸易发展意义重大。根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的联合研究报告，相关纪律的生效将为全球企业参与国际服务贸易每年节省约 1500 亿美元成本，金融、商业、通信和运输服务业收益尤为显著¹⁸。

长期以来，中国持续开展包括服务业在内的改革开放，颁布了《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确立了包括服务业在内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作为全球服务贸易第二大市场，SDR 纪律对我国服务市场的整体营商环境改善和进一步吸引服务业外资有重要作用，同时也有助于中国企业更加便利地在境外设立商业实体、取得经营许可和相关资质。目前我国已完成相关 GATS 减让表修改，将与各方共同推动该谈判成果早日落地生效。

2、《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及《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 为各方合作提供新契机

RCEP 是迄今我国参与的经济体量最大的区域贸易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竞争等诸多议题。而 CAI 作为我国与欧盟谈判完成的双边投资协定，主要涵盖中欧双边投资及相关的公平竞争、可持续发展等议题。比较而言，RCEP 的主要亮点在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上，对高标准规则进展有限；而 CAI 在投资准入及国企、劳工、环境等高标准规则上进展更大。

从对服务贸易影响来看，RCEP 下的开放承诺在沿袭 WTO 规则框架的基础上有较大超越，选择性吸收了其他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FTAs）有关服务贸易的新兴纪律和制表模式，并通过双轨制、制表模式转化的过渡制等兼顾不同缔约方的发展水平异质性。RCEP 还对部分缔约方施加了“禁止要求当地存在”的义务。在网络

¹⁸ 资料来源：WTO

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该规则降低了服务提供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通过网络等跨境方式提供服务的固定成本，对于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意义。考虑到我国目前在电信、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等服务中均规定有当地存在要求，这也对我国服务业监管能力提出了新挑战。

CAI 则是我国迄今为止签订的投资协定中涵盖服务自由化承诺和纪律最多的经贸条约。从目前欧盟公布的 CAI 文本看，我国在 CAI 中所做的开放承诺回应了欧盟企业进入我国市场的大部分关切，包括欧盟投资较为集中的服务领域的大幅开放，如金融、电信、医疗、环境服务等。与 GATS 承诺表相比，我国在这些领域大幅放宽了准入限制，包括云计算等新型服务业。CAI 也是目前我国对外签订的所有经贸条约中唯一对服务业投资采取负面清单方式的协定，将为我国未来更多采取这种列表方式积累经验。在逆全球化抬头甚至盛行之际，CAI 所包含的服务贸易开放规则及承诺向全球展现了我国制度型开放的水准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良好形象。

3、国际规则演进对上海服务业深化国际合作提出新要求

上海是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重镇，对服务业高水平开放进行了长期探索和创新，但距离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仍有较大差距。近期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在“边境”和“边境后”规则上均取得了积极进展，这为上海进一步开展服务业“引进来”与“走出去”制度创新提供了新契机。

(1) 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限制，积极吸引国际高端服务资源

目前，外资进入我国服务贸易市场仍面临较高的准入壁垒，尤其是医疗、电信、教育、文化等领域壁垒较高，如尚未准许外资独资设立医疗机构、云计算业务尚未向外资开放等。目前 RECP、CAI 协定下我国就在海运服务、医疗健康、云服务等领域做出更高的开放承诺，这些开放承诺将为上海带来投资创造效应，使上海获得更多投资机会。上海在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等产业具有基础设施和人才等领先优势，未来通过履行协定可有效吸引外资把上海作为进入中国市场的首选地，推动上海数字贸易进一步加快发展，进一步强化上海国际贸易枢纽地位。

(2) 国际市场对华开放范围扩大，助力服务企业“走出去”。

目前，上海服务贸易出口的重要形式之一就是服务企业“走出去”，主要是为国内企业在东南亚和欧洲地区拓展业务提供延伸配套服务。目前 SDR、RCEP、CAI 协定下成员对我国不同程度地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同时提高服务监管透明度等，这也将为上海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带来机遇。对此上海的云服务、数字内容、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军企业可加快国际市场布局，积极扩大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等上海

优势服务出口规模。

(3) 境外服务企业更多进入国内市场，对上海服务监管带来新挑战

当前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除对上海带来积极影响外，也将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一是在放宽市场准入壁垒后，境外高质量服务提供商进入上海，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土企业的竞争压力。尤其是放宽医疗健康、云计算服务等领域的限制，将对本土企业带来一定冲击。二是 RCEP、CAI 将进一步深化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上海将面临新加坡、中国香港等贸易枢纽的更大竞争。考虑到新加坡、中国香港在开展贸易业务上具有低税率、外汇收付自由等显著优势，市场开放或进一步强化其区域贸易枢纽地位。对此上海也要积极配合国家履行 SDR 承诺等，持续探索服务业国内监管政策创新，不断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有效应对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带来的压力和挑战。

(二) “双循环”开拓服务业“引进来”与“走出去”新局面

党的二十大报告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变化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这是重塑我国国际竞争与合作新优势的战略抉择，也对推进服务业高水平开放提出新的要求。对此上海也要认真对标国家战略部署，积极开拓服务业“引进来”与“走出去”发展新局面，在做强核心功能、提升产业能级、营造良好生态上下更大功夫，更好发挥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和经贸枢纽开放功能。

1、服务业国际投资合作助推“双循环”发展

开放是上海最大的优势，在新发展阶段，上海要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高质量发展先行者，就必须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为此上海服务业也要重视通过强化国际投资合作，更加紧密地同世界经济联系互动，有效助推“双循环”发展。

(1) 依托国内大市场优势，积极拓展多元的合作网络

一是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向欧美发达国家的开放策略，继续引进美国一流跨国公司在沪投资，并聚焦优势领域与欧洲深化合作，加强与欧盟在医药、研发等高端服务业的领域合作，持续探索与发达经济体深化合作的新路径。二是顺应价值链区域化趋势，进一步提升上海在东亚国家的贸易投资能级，构建以上海为核心的东亚产业网络核心圈层。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东亚发达经济体在科技研发、高端服务

业等领域加强合作，强化人民币跨境结算和投融资服务等，积极提升对区域经贸治理的影响力。三是要继续深入推进与其他“一带一路”国家合作。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打造“一带一路”转口贸易枢纽等，强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服务业投资，为南南合作创新“中国方案”。

(2) 顺应国际发展走势，吸引总部经济等促进内外生产畅通

一是要顺应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升级等趋势，依托市场开放吸引外国投资，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国际组织等入驻。为此上海也要提高总部跨境资金管理自由度，争取将自由贸易账户等同于境外账户管理。促进跨境研发便利化，实施符合国际惯例的总部税收政策等。二是上海作为大国经济体，不仅要大力吸引外资跨国公司总部，也要把集聚本土跨国公司总部放在重要位置。为此上海还应着眼于本土企业国际化发展大势，加快对本土跨国公司总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成长性企业的集聚和培育，构筑内生性的全球资源配置网络。

(3) 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开放，长三角一体化深化服务业合作

长三角作为我国现代化水平最高的地区之一，有条件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中走在全国前列，发挥战略性示范引领作用。上海作为长三角的重点城市，上海市各级政府和企业引领长三角地区“引进来”和“走出去”协同发展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上海也应立足我国超大经济体腹地，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龙头作用，深化服务业合作为协同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提供强大支撑。

2、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球价值链韧性与安全

目前发达国家及主要跨国公司出于增强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的考量，将重新布局其全球供应链，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作用和地位也正遭受冲击。面临全方位的国际竞争及遭遇挤压的态势，上海也要重视服务业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球价值链韧性与安全。

(1) 依托开放铸造新兴产业增长极，国际创新策源巩固全球价值链地位

近年来，以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服务业发展日新月异。上海要抓住机遇，依托开放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为此要强化数字化时代开放门户地位，立足本土超大市场通过深化市场开放培育数字企业核心优势。依托国际产业合作创新提升基础研发能力，加快重点技术研发，推进扩展移动计算、云端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等技术研发。积极探索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依托临港新片区探索形成

高水平的跨境数据流动开放体系等。

(2) 创新强化产业链韧性，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

上海是我国供应链全球的桥头堡，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大国博弈不断加剧，以上海为重心的国家供应链安全将承受巨大的断供压力。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是上海开放的最大优势，也是实现现代服务业升级和韧性发展的重要依赖。对此上海也将主动服务国家大局，按照国家“先行先试”、“探路破局”的要求，依托自贸试验区、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努力打造高能级市场主体集聚、高标准投资促进体系健全、高水平服务系统集成的亚太投资门户。

(3) 国际合作推动“一带一路”等建设，为“走出去”搭建重要跳板

在全球供应链区域化、本土化趋势下，我国以“一带一路”为重点，与沿线各国建立了稳固的区域供应链，这有助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这对上海的商贸、金融、教育等服务业优势领域也是重大利好。上海将以打造“一带一路”经贸投资服务平台等为抓手，重点与“一带一路”国际贸易支点城市建立产业合作关系，完善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体系。发挥上海金融开放优势，打造充分满足“一带一路”金融需求、在岸离岸一体化的投融资中心，提升服务“一带一路”投融资需求的能力等。

3、服务业高水平开放顺畅核心要素自由进出

当前国际经贸格局演变使中国在深化开放中面临日益严峻的外部遏制挑战，提高要素市场国际化水平也已成为上海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主攻方向。为此上海也要重点结合“五个中心”建设，研究谋划和推进实施一批事关上海长远发展、承载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行动和重点计划，为融通配置全球资源搭建平台、提供通道、编制网络、衔接规则。

(1) 人民币国际化助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对大宗商品交易影响力

中国经济长期以来的传统外向型增长模式正难以持续持续，需要逐渐从投资驱动的经济增长转向全面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这意味着未来中国庞大的内需市场将成为人民币在国际贸易领域推进国际化的战略基石。上海要通过自贸试验区等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度，以人民币国际化引领上海金融市场国际化，构建服务全球金融资源配置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为此上海也要逐步建立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实现资本的全球化配置；建设国际领先的金融科技中心，大力推动并最终实现金融科技

的跨越式发展等。此外还要在能源、钢铁、贵金属、棉花、大豆等领域打造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积极推动实现交易货币的人民币化，持续提升对大宗商品的交易影响力。

(2) 积极拓展科技交流合作，科创中心能级实现再提升

近年来美国一直在科技领域对中国实施“小院高墙”式的“精准局部”脱钩抑制政策。上海企业通过高科技行业对外投资获取外部技术的路径受到更多限制，迫切需要更多原始创新与合作创新。对此上海下步也要重视拓展对科技创新的国际合作与发展路径。要进一步引进国际知名企业创新孵化中心，支持跨国公司建立企业内部孵化器，鼓励跨国联合孵化器发展。集聚跨境研发创新机构，充分发挥跨国研发中心参与科创中心的融合效应等。

(3) 吸引全球高端人才汇集，不断完善海外引才政策措施

目前我国海外引才所面临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正日趋严峻。上海长期具有人才和创新资源优势，近年来相关政策创新也重视对国际人力资源流动市场的开放和海外人才引进工作。针对国内外形势演变，上海下步也应结合引资工作实施便利的自然人移动制度，建立健全人才服务管理制度。为此也要加快对接落实 RCEP 给予自然人临时移动的便捷规定，推动与 RCEP 成员国的人员往来和互联互通。在人员出入境、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等方面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政策措施。推进建立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工作就业、教育生活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等。

(三) 进一步完善 FATS 统计工作提升监管能力与水平

2021 年国家商务部发布的《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要求“建立完善服务业相关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价体系，不断提升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能力”等。实践中，上海是国内较早开展服务贸易统计分析工作实践的区域，目前在服务贸易统计工作方面总体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伴随近年我国服务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步伐日趋频繁，从大力促进本区域服务贸易发展，创新引领服务贸易监管手段等角度出发，上海下一步也要不断深化推进本地区对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的统计工作，与外汇管理部门、统计部门加强联动，持续完善服务贸易 FATS 统计体系，在国家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工作中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1、FATS 统计设定逐步实现内外一致并与国际接轨

就国际经验而言,美国的内向 FATS 统计主要是通过“外国直接投资调查”来实现。该调查涉及到在美国的所有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所属的行业,所以服务业只是其中的一个部分。而美国的外向 FATS 统计主要通过“美国跨国公司统计”来实现。该项调查也涉及所有行业,服务业也是其中的一个方面。目前,在统计方法、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流程以及发布表式上,美国的跨国公司统计已经达到了与其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一样的水准,在具体操作上两者也基本一致。

比较而言,中国的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和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近年也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之中。加快完善 FATS 统计制度不仅对我国提升服务贸易统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我国进一步规范“走出去”监管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作为我国最主要的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地区之一,也应更加正视开展 FATS 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and 迫切性,加快构建完整统一的内向 FATS 和向外 FATS 统计制度体系并逐步实现与国际接轨。

2、探索拓展服务贸易统计跨部门合作机制新实践

从国外经验来看,根据美国《国际投资和服务贸易调查法》的授权,美国商务经济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BEA)是美国服务贸易统计的主要机构,其核心职能包括编纂美国国民经济账户、国际交易账户(国际收支平衡表)、投入产出账户,管理美国跨国公司及外国在美国跨国公司信息系统等。上述制度设计的一个显著优势就在于责权统一,且内部各项工作间协同效应显著。

就我国实践情况来看,尽管服务贸易统计工作主要由商务部门负责,但相关基础数据则来源于多个主管部门。具体就 FATS 统计工作而言,由于 FATS 统计将较多依赖外商直接投资统计和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因此还将涉及商务系统内部不同部门间的沟通与合作,特别是国际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和服务贸易 FATS 统计工作之间的协调。对此,上海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一面“窗口”,也应继续探索创新服务贸易统计跨部门合作机制的建设,并重视发挥商务部门在其中的协调引领作用。同时积极借助中介组织等外部力量,构建相关专家咨询队伍,拓展统计渠道,创新统计方法,提升工作水等。

3、积极探索强制报告与自愿报告相结合申报机制

目前我国服务贸易数据的采集主要依赖申报制度，包括间接申报和直接申报。其中间接申报主要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基本用于国际收支统计。而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统计和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则主要采用企业直报模式，客观存在问题较多。这也成为当前开展服务贸易内向和外向 FATS 统计工作所面临的主要政策瓶颈。

建议上海可参考美国《国际投资和服务贸易调查法》的实践经验，结合当前浦东引领区、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等建设，探索试点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直接申报实行强制报告与自愿报告相结合的制度安排，并进一步强化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此外，美国相关法律还规定统计机关对采集的交易数据保密，并保证在所需基本数据的前提下尽可能缩减内容、降低频度、缩小样本规模等。其中还规定要邀请民众对数据的必要性和申报者的负担做出评价等。上述政策经验也值得参考和借鉴。

附录：政策文件

1、国家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

商合函〔2021〕355号

2021年7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我们制定了《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内容如下：

一、重要意义

数字经济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效率提升重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成为未来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各国纷纷将数字经济视为重大战略机遇，国际合作与竞争面临新形势。进入新发展阶段，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有利于实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传统经济与数字经济相融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赢得未来发展新空间；有利于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重塑，巩固和创造我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优势，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二、总体要求

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推动技术进步，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合作与竞争，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三、重点工作

（一）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全球产业链。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布局海外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汇聚全球创新要素，加强与境外科技企业在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领域开展合作，联合研发前沿技术。鼓励开展数字技术产业化国际合作，加快国外先进技术与国内产业化优势对接融合，带动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鼓励企业加强国际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二）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抓住海外数字基础设施市场机遇，投资建设陆海光缆、宽带网络、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云计算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5G网络等智慧基础设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数字服务。挖掘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市场潜力，积极参与东道国市政、交通、能源、电力、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三）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制造企业主动参与全球制造业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服务化进程，加快应用工业互联网开展境内外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先进制造，提升生产和管理效能。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国际合作，紧扣疫情催生的各国消费需求，加快共享经济、电子支付、远程医疗、普惠金融、智能物流等合作。支持平台型企业走出去，带动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四）优化数字经济走出去布局。加强与发达国家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领域合作，通过设立实验室、共建孵化平台、建立研发战略联盟等多种方式，积极融入全球先进数字技术发展体系。鼓励企业在条件成熟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和电子政务、远程医疗等应用场景合作。对于基础设施条件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加强移动终端合作，提高硬件普及率，推动软件开发与应用。积极参与东道国数字惠民、数字金融、数字治理等民生项目，结合当地复工复产需求开展云经济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加强碳排放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对碳减排和碳消除技术的投资，积极培育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五）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企业。建设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化领军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健全自主创新机制，打造全球产品创新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和先进制造管理中心，提升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精心培育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发挥国内外金融资本作用，聚焦核心科技和创新链短板，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加快发展进程。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培养一批小而美的数字经济企业，开展本土化经营。

（六）建设数字化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参与科技研发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境外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合作区智能设施共享，提升合作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功能，加强数字技术的融合应用。探索境外经贸合作区与跨境电商综

合试验区等园区联动发展，共同推进海外仓建设，推动跨境电商企业等走出去，形成协同效应。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合作区和产业集群，通过网络平台将区内企业与当地上下游、产供销资源对接，构建跨国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

（七）强化数字经济走出去的指导监管。完善数字经济走出去相关制度建设，遵循包容审慎原则，加强对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外投资备案报告制度，用好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监测与分析，做好风险预警。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八）提高数字经济走出去公共服务水平。加强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咨询、法律、会计、金融等中介服务资源，增强相关公共服务产品对数字经济走出去指导作用。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发布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相关指南。鼓励相关行业商协会在市场调查、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法规等方面，加强对数字经济企业的指导和协调。

（九）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规则标准制定。积极参与高水平双边或区域经贸协定谈判，视情纳入数字经济发展议题。努力在全球数字经济治理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深入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数字经济议题谈判，通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合作机制推动建立数字经济领域经贸规则，提出中国主张。积极签署标准互认协定，加快与东道国数字标准对接融合，推动我国数字标准走出去。

（十）做好数字经济走出去风险防范。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完善内部合规制度，严格落实我国法律法规有关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规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及国际通行规则，妥善应对数字经济领域审查和监管措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支持企业通过法律手段维权。密切跟踪全球数字经济反垄断及加征数字税最新政策动向，做好应对准备。

（十一）营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良好环境。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多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发挥投资合作工作组作用，加强与有关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加强与国际同行交流合作。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复工复产和民生项目，履行社会责任，培养当地数字经济人才，树立良好口碑。扩大正面宣传，营造数字经济企业良好国际形象，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四、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由企业自觉遵守，同时适用于地方商务、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我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

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相关单位可在工作中参考。

五、组织实施

地方商务、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到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工作指引，结合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压实工作责任，务求工作实效。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发〔2021〕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重大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大力度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更高水平推进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更加注重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更高层次鼓励探索创新，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统筹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使我市营商环境迈上更高水平，把上海打造成为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提升上海的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成为全国服务政府的表率、效能政府的表率、法治政府的表率，亲清政商关系迈上新台阶，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用3-5年时间，上海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世界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持续优化企业跨区迁移政策，实现管理规范有序的跨区域迁移。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针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2. 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

3.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完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 精简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市范围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提升“好办”“快办”服务，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减跑动，更加便利企业办事。

2. 全方位推进精准高效政务服务。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让“进一网、能通办”成为常态。聚焦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3.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建立完善“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持续提高在线智能客服“小申”服务水平。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改革。

（三）着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环境

1. 优化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和现状普查，企业拿地后无需再提供清单内的评估评审报告。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

2. 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做实做强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深化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3. 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质效。深化推进“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逐步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推行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

4. 深化全领域全流程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制度体系,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逐步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广建筑师负责制。

(四) 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涉外营商环境

1. 优化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管理服务。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领域,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市级工作专班作用,协同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修订出台《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便利度和透明度。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性指导,鼓励相关专业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全流程作业无纸化。推动与部分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逐步实现口岸数据对接,以及相关贸易凭证的联网核查。逐步将海运进出口全流程便利化改革向空运、铁路运输等拓展。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试点,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3. 优化外资企业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提升“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功能,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

(五) 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1. 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试点范围,加强事前产权激励,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

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打造大学科技示范园，辐射带动形成若干个创新创业集聚区，完善全链条孵化服务链。

2. 优化人才评价服务体系。着力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台，探索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优化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支持政策。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

（六）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

1. 探索开展综合监管改革。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健全全链条全流程的综合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夯实监管责任。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在预付式消费、学科类培训、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危化品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施监管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2. 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聚焦市场监管、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市、区、街镇三级的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

3.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等领域监管，推行内部人举报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七）着力打造优质普惠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1. 优化企业高频事项服务。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完善企业名称申报、经营范围、住所承诺制，提升“即报即办”和全程网办水平。分层分类推进，逐步实现企业变更全程网办全覆盖。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推进水电气等“一站式”全程便捷服务。持续优化税务精细服务，推进智慧征纳互动新模式，推行多税

种综合申报。巩固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核税、立等可取的改革成果，扩大到居民间不动产转移登记。

2. 强化企业网格化专业服务。依托全市各区、街镇、园区、楼宇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完善网格化服务体系，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发挥市企业服务云平台作用，为全市企业提供兜底式服务。完善企业服务云“移动版”，健全企业需求与企业服务专员线上匹配机制，支持企业服务专员及时协调解决。

3. 加强政企社沟通合作。持续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为更多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数据支撑。完善定点联系走访、会议论坛、营商环境监督员、营商环境咨询专家等常态化制度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加强政企社合作，完善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

（八）着力打造创新引领的营商环境高地

1. 支持浦东新区全方位先行先试。落实好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施方案，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具有更强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单轨制、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有效期制度。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创新简易注销、强制除名、强制注销、承诺制注销、代位注销等改革，引领企业准入退出便利化改革。完善法治保障，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产业集群。

2. 支持临港新片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围绕“五自由一便利”为核心的制度框架，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加快打造成为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聚焦市场跨境金融需求，深化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深化商品和服务、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流动型开放，着力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支持临港新片区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打造成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

3. 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高水平国际贸易营商环境。在商事仲裁、商事救济、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国际专业性人才就业执业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探索贸易便利化和审评审批制度联动改革。结合跨境电商、垂直细分行业等场景应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网络内容监管等方面，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技术建设和试点示范。

（九）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

1. 推动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互认。试行跨区域人才资质互认机制。探索跨区域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跨区域联保共治和管理服务一体化。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持续推动长三角数据

共享，重点推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同城待遇”。

2. 探索在试点城市间加强深度合作。加快构建试点城市间营商环境和“一网通办”协同发展机制，推动统一市场建设、政务服务共建共享。率先主动向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放，推动CA证书兼容互认。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等7类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对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调出地企业取得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入，我市检疫机构不再签发检疫要求书。

（十）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1.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定期组织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排摸甄别。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

2. 着力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健全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线上平台。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深入破解“送达难”，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进一步压减商事审判时间。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

3. 着力完善破产重整制度。着力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健全“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破产事务办理工作规范，健全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不良资产交易处置平台。

4. 加强营商环境立法和执法监督。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授权，聚焦高水平改革开放、自主创新、资源要素配置、现代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加快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一批营商环境领域浦东新区法规，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作出变通规定，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突破引领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法治保障。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支持配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成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工作推进，合力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夯实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强化定期研究、定期调度的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细化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各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工作专班，配强人员力量。

2. 加强督查评估。建立常态化“局处长走流程”工作机制，推动政策落地和系统优化。组织开展全市创新试点工作联合督查，确保任务举措落地见效。每年选择一批任务举措，委托第三方就实施效果和企业满意度开展评估。完善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一步突出企业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3. 加强宣传推广。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推动“比学赶超”和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依托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投资推介大会、民营企业座谈会等平台，加强上海营商环境宣传，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

4. 加强数据支撑。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扩大我市与国家部委、兄弟省市之间的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实现电子证照、政务数据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深化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化应用。

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1〕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现就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为契机，全面落实“十四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任务目标，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实现外贸创新发展。

（二）发展目标。坚持创新引领，将创新驱动作为贸易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关键动力，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提升贸易发展软实力，外贸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强。

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支撑更加有力。积极探索制度型开放路径，推动外贸数字化转型，争取一批外贸创新试点任务率先实施，实现一批支持外贸创新的政策制度取得突破，推动一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

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综合竞争优势更加显现。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对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对外贸易渠道更加畅通，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为构筑全球贸易枢纽打下坚实基础。

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辐射能力更加突出。发挥贸易对国内国际两个扇面的辐射作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换通道。对接RCEP等新型国际经贸协定，加大压力测试力度，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二、加快提升贸易创新发展能级，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

(三) 打造离岸贸易创新发展高地。支持商业银行对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且具备商业合理性和逻辑性的人民币离岸经贸业务和外汇离岸贸易业务，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扩大自由贸易账户离岸经贸业务规模，优化“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产生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动态更新。在浦东具备条件的区域，争取实施适应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区域出台离岸贸易专项政策。（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财政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 推进绿色低碳贸易发展。支持本市企业发展绿色技术和扩大绿色生产，加快融入绿色产业国际价值链。支持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建设碳排放权全国性交易市场。鼓励绿色再制造业务发展，允许特定类别境外再制造产品按新品实施进口管理，研究推动开展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高端医疗设备等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再制造业务。进一步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争取扩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范围。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五) 打造国际贸易分拨枢纽。鼓励跨国企业将上海作为其全球或区域性物流分拨业务节点，认定一批贸易规模大、辐射范围广的分拨企业为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扩大国际分拨货物《未再加工证明》试点范围，支持相关货物在优惠贸易项下，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受惠。发挥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建设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国际中转集拼服务中心，进一步简化进出境监管手续，提高货物流转通畅度和自由度。支持国际贸易分拨企业提升资金结算等特色功能，提升全球供应链资源配置影响力。（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六)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取得海关高级认证资质，在进出口通关环节享受差异化便利服务，进一步降低外贸综合服务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进一步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生产企业申办出口退（免）税业务，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便利化水平，确保及时足额退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七) 支持外贸垂直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在营销、支付、交付、物流、品控等外贸细分领域共享创新。鼓励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在各区域、各行业深耕垂直市

场，走“专精特新”之路。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支持专业建站平台优化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贸易细分领域中的应用。（责任部门：市商务委）

三、加快推进贸易创新数字赋能，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

（八）完善贸易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口岸信息化平台升级，深化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汇集“口岸通关、港航物流”全程业务办理功能，推进海港、空港等业务受理系统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双向交互。建设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收费公示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口岸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加强大数据理念和方法运用，持续推进上海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鼓励外贸企业为开展数字化营销使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布局。推动开行中欧班列。（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九）提升贸易数字化营销能力。加快推动传统经贸展会数字化转型，支持展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外贸企业运用“云展示”“云对接”“云签约”等新模式进行展示推介、洽谈合作和线上签约。进一步打响“出海优品”品牌，举办“云购申城”“e路同行”系列活动，支持电商平台赋能贸易商和制造商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建设面向海外市场的线上营销网络，拓展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新渠道。（责任部门：市商务委）

（十）推进跨境电商制度创新。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在空海港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优势产业带增设一批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基础设施，确保平台通关便利性保持全国前列。推动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和跨境电商 B2B 出口海运清单模式落地实施。继续推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发展，力争在海运渠道、邮路渠道规模化发展，引导更多企业参与新业务的试点。加快建设跨境电商一般出口业务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支持以邮路为通路的跨境电商出口纳入全市跨境贸易电商统计。（责任部门：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培育本土海外仓企业。支持物流、平台或贸易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丰富海外仓功能，扩大服务范围。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电商平台，匹配供需信息。优化快递运输等政策措施，支持海外仓企业建立完善物流体系，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探索建设海外物流智慧平台。支持出口商品可按一般贸易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以跨境电商方式出境。（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二) 加快数字贸易发展。聚焦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等重点领域,着力发展互联网视听平台、数字化供应链平台、数字化营销平台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布数字贸易企业创新引领案例。支持数字贸易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和科技类机构,增强区域资源配置能力。推进浦东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全球数字贸易港率先成势,积极创建虹桥临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提升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能级。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深入应用区块链、大数据技术,提升在线跨境结算功能。(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三) 培育贸易数字化生态链条。鼓励外贸龙头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对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物流通关、客户管理、供应采购等贸易全场景、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加强研发设计,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在贸易金融、外贸综合服务、国际物流、海外售后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贸易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线上报关、出口退税代理、收结汇、出口信保、跨境金融等综合服务。(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加快推进贸易创新环境建设,提升贸易发展软实力

(十四) 提升贸易创新发展策源能力。加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支持外贸企业创新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创新要素投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重点产业出口能力,推动产业链国际开放合作,培育贸易创新发展核心动能。(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五) 支持企业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贸易规则。提升企业运用国际协定能力,提高企业自贸协定利用率。推进 RCEP 关税实施准备工作,引导企业运用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开放市场准入、简化通关程序等互惠措施,逐步扩大与协定国贸易规模。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及时发布政策和市场信息,增强外贸企业业务承接能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十六) 完善贸易创新容错机制。对外贸企业在外汇结汇、税收缴交等环节出现的非主观故意又可整改的行为,按照规定不纳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加强海关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海关信用修复机制建设。积极深化主动披露应用,完善海关事后监管容错机制。对诚信企业加快推进进口商品第三方采信监管模式,对被采信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目录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海关)

(十七)鼓励贸易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主体间信息传递和交易效率。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聚焦服务贸易和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更积极的承保政策和更完善的理赔支持措施,强化产品模式创新。探索保单融资新模式,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保单融资规模。(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十八)提升贸易新业态相关外汇收支便利。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将境外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出口报关金额与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不一致。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可为客户代垫跨境电商相关境外费用。便利从事跨境电商的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相关外汇结算,凡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根据客户委托代办出口收汇手续。(责任部门: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十九)加强竞争政策执法。发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作用,加强对外贸新业态领域竞争政策执法前沿研究,着力预防和制止外贸新业态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公平竞争,维护良好外贸秩序。(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二十)提升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完善本市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行政指导,实施涉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计划。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在沪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业务,推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服务。强化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边境知识产权执法水平,设立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心,建立知识产权快速便利维权机制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培养机制。(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上海科创办)

(二十一)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外贸新业态领域行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鼓励设立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行业组织。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民政局)

五、加快完善贸易创新保障体系,筑牢贸易发展基础

(二十二)加强贸易创新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上海市与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市、署市合作机制作用,统筹推进传统贸易、新型贸易和服务贸易协同发展。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及时出台相关措施。市商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部门、单位:市

商务委等有关部门、各区政府等有关单位)

(二十三)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对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方式,优化市区财政支持结构,鼓励各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优化出口退税单证备案制度,推行单证备案无纸化试点,允许经批准企业自主选择单证留存形式。(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二十四) 强化贸易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出台本市贸易调整援助管理制度,优化产业安全监测工作站功能,建立区域产业损害与安全保障机制。加强贸易摩擦应对,搭建贸易摩擦应对特色行业工作站及实训平台,建立上海国际经贸合规法律服务平台。(责任部门:市商务委)

(二十五) 深化经贸国际交流合作。发挥行业协会、学术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与境外国际机构的合作交流。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共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加强理论与经验总结,以国内成熟规则体系为基础,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责任部门:市商务委)

(二十六) 加强外贸新业态宣传引导。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新闻办、各有关单位)

